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R 001 12/2022

統一賬戶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成立的一家認可機構）、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成立的一家接受存款公司）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視乎情況而定）開立的所有賬戶及服務。本條款及細則分為以下部分：

第 I 部分	**詞彙和解釋**
第 II 部分	**一般條款（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第 III 部分	**賬戶及服務**
附錄 1	**指令保償書**
附錄 2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

第 I 部分　　詞彙和解釋

1.詞彙和解釋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外，否則在附表、賬戶指令書、申請表格和抵押文件（如適用）中：

「加速事件」	包括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市場習慣的最佳標準及本條款及細則的第III F 部分第16.5及18條所述的事件；
「賬戶」	指客戶於富邦不時開立及持有如本條款及細則第III部分列明的每一個賬戶；
「賬戶指令書」	指由客戶或其代表所（如被要求）簽署的富邦標準格式賬戶指令書，及其日後不時之修改或補充；
「地址」或「客戶地址」	指就賬戶或服務客戶向富邦登記的最後通訊地址；
「申請表」	指就某一賬戶或服務由客戶或其代表所簽署的富邦標準格式申請表，及其日後不時之修訂或補充，並作為其一部分，包括（如適用）印鑑卡、統一風險披露聲明、指令保償書及授權書；
「適用法律」	指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規則、法令、命令、指導方針、守則，或任何官方、管理機構或權力機構的規定，其中包括銀行公會規則；
「自動櫃員機」	指自動櫃員機；
「屬於本行的自動櫃員機」	指任何本行設於總行、分行及其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地方的自動櫃員機；
「自動櫃員機卡」	指由本行向客戶發出的電子密碼卡，此卡能於任何本行的總行、分行及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地方進行有關客戶於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的交易；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	指本條款及細則第III H 部分所賦予之解釋；
「授權書」	指申請表內有關客戶提名獲授權人管理賬戶或使用服務的授權書部分（如有）；
「授權蓋印」	指客戶根據授權書或印鑑卡（視乎情況而定）使用已獲授權之印章及／或鋼印（連同或毋須連同簽名式樣），管理賬戶或使用服務；
「獲授權人」	指由客戶於授權書或印鑑卡中，或不時以書面形式授予權力或被視為已授權或取替之人士（如有的話），其可就賬戶或服務相關事宜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第II部分第20條代表客戶行使權力；
「授權簽署人士」	指有關賬戶或服務的授權簽署人士（其已向富邦提供其簽署式樣），而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有權發出指令；
「本行」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營業日」	指富邦之分行及其他營運賬戶或服務地方的一般營業日子（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電腦系統」	指供取用及使用網上理財服務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終端機、軟件、調解器、電腦設備、電子或無線裝置及電訊設施）；

「內容」 包括客戶可看見、閱讀、聆聽、下載、安裝改良或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檔案、資料、軟件、映像、照片、圖片、表述、陳述、意見、建議、形式、格式、式樣或編輯、選擇、結構、正文及其他材料的方法）；

「信用卡賬戶」 指客戶於本行開立的信用卡賬戶；

「貨幣兌換」 指利用有關的VISA國際組織、國家外匯管理局（只就人民幣而言）或任何其他進行外匯或人民幣交易之國際認可機構（富邦可全權選擇）於有關兌換之日期或有關交易發生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刊發之最新外幣匯率。當銀行賣出價與銀行買入價有很大差異時，將會採用為訂定貨幣兌換的匯率銀行買入價將外幣兌換成港幣；

「往來賬戶」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III A 部分所賦予之解釋；

「客戶」 指以其姓名開立賬戶的個人或多人。「客戶」一詞應包括：(i)（如客戶為個人）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執行代表、合法繼承人，以及破產時的受讓人和管理人；(ii)（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企業、社團或法團）包括其繼承者和受讓人。若以合夥企業或商號的名義開立賬戶或申請服務（超過一個人的情況下），「客戶」一詞則可理解為（根據具體的條件要求）這些人當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

「客戶資料」 指有關客戶的資料及任何正當地收到關於客戶的額外客戶資料或關連人士（如適用）；

「關連人士」 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如適用））是由客戶（或其代表）就富邦銀行所提供服務而向富邦（或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權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收款人、客戶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已建立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等關係是與富邦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相關；

「控權人」 指控制實體的個人（即《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條第（1）款所定義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資料」 指在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資訊陳述（包括任何意見表達）；

「存款賬戶」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的第III C 部分所賦予之解釋；

「文件」 除書面文件以外，包括：

(a)包含視覺影像以外之資料之影碟、錄影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之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之輔助下，從該影碟、錄影帶或器件重視；及

(b)包含視覺影像之膠卷、影碟、錄影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之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之輔助下，從該膠卷、影碟、錄影帶或器件重視；

「網上理財服務」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的第III E 部分所賦予之解釋；

「資產掛鈎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掛鈎債券、資產掛鈎存款及資產掛鈎票據；

「富邦」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應內文所需包括其相應的子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被指定公司、控股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承判商、服務供應商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繼任者及受讓者）；
「銀行公會規則」	指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的有關利率和存款費用的規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規則、守則及指令；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欠款」	指根據本條及細則到期或須為富邦（不管是單獨或共同及不管是什麼名稱、風格或形式）支付的全部金錢、義務及責任，包括在其上累積之利息，不管其為現在或未來，亦不管是絕對或有條件（包括所有富邦單獨決定不時給予客戶的預支、貸款、信貸或融資）；
「資訊」	指不論是否依據任何指示而透過網上理財服務或網站提供之任何形式之資料、新聞、報告、訊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以及任何匯率、利率、價格及計算金額（例如按揭貸款之每月還款額）；
「指令」	指客戶或授權簽署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照富邦不時規定的方法作出的任何指令；
「指令保償書」	指由客戶或其代表簽署的指令保償書（包括申請表的其中一部分）；
「銀通」	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的一間公司，旨在提供、運作及維持一個中央資料處理系統，以便協助會員銀行完成有關其已裝置的自動櫃員機所提供的服務，令客戶可順利使用銀通自動櫃員機就有關其銀行賬戶即時進行交易；
「銀通自動櫃員機」	指銀通網絡內任何一台自動櫃員機；
「銀通網絡」	指由銀通及其他參與的會員銀行（包括本行）為提供有關自動櫃員機卡服務而設立及運作的網絡，並以「JETCO」作為展示標記；
「未成年人士」	指未達十八歲之個別客戶；
「責任」	指任何及全部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及／或由於任何賬戶或服務客戶向富邦承擔的現在及未來、實在或未確定的責任（不管其是否客戶獨自或共同招致及不管其是否以委託人或擔保人或其他身份承擔）；
「條例」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存摺儲蓄賬戶」	指受本條款及細則的第III B 部分規定的條款約束的儲蓄賬戶；
「密碼」	指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第III F 部分第3條已發給或將會發給客戶的一個密碼以用作對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有關證券賬戶之指令及指示；
「個人資料」	指任何已在電腦上或人手上收集及記錄的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資料；
「電話銀行服務」	指本條款及細則的第III J 部分所述的定義；

「 私人密碼 」	指將由本行向客戶提供之私人密碼及／或其他形式之用戶識別，或（如適用）其後由客戶更改並獲本行接納之私人密碼及／或其他形式之用戶識別，此（等）密碼及／或識別將與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服務及網上理財服務；
「 PLUS 自動櫃員機 」	指一項由VISA USA Inc.租賃而作支援自動櫃員機卡使用銀通、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電子頻道的一項國際電子設施；
「 銷售點終端機 」	指設於任何零售商店或本行不時指定地方的銷售點終端機，透過其可以電子方式進行提款、付款或轉賬；
「 紀錄 」	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可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 登記號碼 」	指本行編配予客戶號碼，或（如適用）其後由客戶更改並為本行接納之號碼，此（等）名稱或號碼將與私人密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網上理財服務；
「 報酬 」	指所有客戶就有交易或服務需向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經紀費、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託管服務費用)、支出(如釐印費)及其他種類的報酬，其數額則由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
「 保管箱服務 」	指本條款及細則第III (I) 部分所賦予之解釋；
「 證券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一所賦予之解釋；
「 證券賬戶 」	指一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III F 部分以客戶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以便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服務；
「 證券服務 」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的第III F 部分所賦予之解釋；
「 抵押文件 」	指一份擔保、抵押、典當、保償、孖展或抵押品協議或文件，或任何包含第三方或客戶義務的其他文件，保障富邦的利益，並支持任何客戶於本條款及細則內的義務；
「 服務 」	指富邦不時向客戶提供列明於本條款及細則第III部分之信貸及服務；
「 服務時間 」	指就交易或服務而言，富邦不時指定的時間，期間富邦可於營業日接納及接受客戶指令；
「 結算賬戶 」	指一個客戶於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維持的銀行結算賬戶，及任何其他客戶要求及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批准、更改及指定的往來或儲蓄賬戶，以便根據本合約結算完交易；
「 結算日 」	指落單購買或放售證券當日（按經紀以客戶名義或其他名義發出的買貨或賣貨單據作實）之後的第二個有關交易日，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規定的日子；
「 印鑑卡 」	指富邦的標準格式樣本《印鑑卡》（富邦可不時修改），卡上應連同客戶及獲授權人的簽名式樣及（如有）授權蓋印式樣；
「 社團 」	指《社團條例》（本港法例第151章）所賦予之解釋；
「 月結單 」	指一份紀錄客戶有關賬戶的交易或串連交易的電腦通知書；
「 本條款及細則 」	指本文件內所有條款、條件、規定、條文、契約、協議、要求、義務和承諾，及富邦對其不時作出之修改；

「電話密碼」	指發給客戶的電話理財個人號碼（或任何其他客戶其後不時更換的號碼），以茲識別給予本行指令的客戶的身份；
「交易」	指涉及富邦不時提供之服務或賬戶（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而進行之任何存款、轉賬、提款、存入定期存款或匯款、買賣股票、證券、票據、債券、期貨及金融工具或其他交易；
「使用者指南」	指本行發放予客戶有關服務使用運作指示令的使用者指南（及本行可不時在無需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更新或取替的使用者指南）；
「網站」	指網上理財服務之網址。

2. 解釋

2.1 除非內文另有其他規定外，表示單數的詞也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表示單一性別的詞也包括每一性別。

2.2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個人企業、公司、集團、公司機構或非公司機構或其他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商號、企業、合營公司、社團、會所、公會或信託或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

2.3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運作有關賬戶或服務之本行分行」或「**運作有關賬戶或服務之富邦分行**」或類似詞句內所指的「分行」包括該等日後（富邦擁有獨有酌情權決定）被合併或搬遷或任何開立後維持有關賬戶或服務的富邦分行或本地辦事處。

2.4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日**」、「**星期**」、「**月**」及「**年**」即分別指於月曆上刊載的日、星期、月及年。本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供參考而訂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其均無法律效力。

2.5 在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提述之條文及附表乃指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條文及附表。

2.6 本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供參考而訂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其均無法律效力。

2.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文有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第 II 部分　　一般條款（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1. 服務範圍

1.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條）所註冊之持牌銀行，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銀行服務。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條）而成為存款保障計劃成員，因此於此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列明之存款將不受該計劃所保障。

1.2.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條）在香港經營業務，可向客戶提供下列賬戶服務：

1.2.1. 存款證；

1.2.2. 定期存款；及

1.2.3. 港幣和其他外幣存款（貨幣由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不時予以釐定）。

1.3.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登記之持牌法團及能提供證券服務予客戶。

2. 申請開立賬戶或服務

2.1. 在客戶第一次向富邦申請賬戶或服務時，客戶應：

2.1.1. 填寫有關申請表，以及富邦要求填寫的其他表格；

2.1.2. 提供富邦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其複印件；

2.1.3. 提供富邦要求的參考文件及其複印件；及

2.1.4. 提供富邦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其複印件。

2.2. 若客戶日後希望在富邦開立一個額外賬戶或申請服務，客戶可（如客戶為個人）親臨富邦各分行、或透過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開立賬戶之分行的賬戶經理提出要求，或填寫任何富邦分行提供的申請表；或（如客戶為非個人）通過及提交一份賬戶指令書；或（同時適用於兩種情況）由富邦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方法，提出申請。在富邦的合理要求下，客戶須提供額外的資料或身份證明詳細資料。若富邦收到客戶（非親身給予）的指令及同意為客戶開立任何額外賬戶或服務，其將會發出一份機印的開立賬戶確認書，並按客戶地址郵寄給客戶。該確認書將確認客戶使用此額外賬戶之生效日期，客戶茲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將在生效日期生效，並同樣適用於該額外新賬戶。

2.3. 客戶知悉及同意富邦可收取因代客戶提供服務或辦理交易所產生之回佣或其他益處。客戶並同意富邦有權保留所收取之回佣或其他益處，包括利息 (如有的話)。

3. 賬戶的維持與運作

3.1. 如賬戶指令書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以賬戶指令書為準，除非富邦行使其獨有酌情權而另有決定。

3.2. <u>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富邦與客戶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所約束，富邦將執行與賬戶相關的所有指令，或就客戶給予的任何指令採取措施，不論賬戶是處於結餘還是結欠的狀況或因某種或其他原因而產生透支；但這並無損富邦可以在毫無責任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任何指令、容許任何透支或增加任何超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其不時釐定之透支額的絕對權利。</u>

3.3. 所有需要（不論是否親身或通過郵遞方式）入賬的金額，均須隨附已填妥的富邦不時提供的存款單、或隨附要求存入金額之詳細說明信件、或富邦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它隨附文件。

3.4. 除於維持賬戶之富邦分行外，富邦有權在毫無責任的情況下，不向客戶兌付其尚欠客戶的任何債務或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

3.5. 任何呈交兌現的即時兌現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期票、現金項目、託收項目或任何其他類似項目），以及／或任何（支付款項或其他）書面指令，必須於富邦不時規定的時間內在維持賬戶之富邦分行進行結算和／或託收。這些書面票據或指令亦必須進行適當的背書及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或富邦不時通知客戶的慣常時間內進行結算。

3.6. 如任何書面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期票、現金項目、託收項目或任何其他類似項目），以及／或任何（支付款項或其他）書面指令未能兌現時，富邦的唯一責任是將此等情況通知客戶。在等候客戶的進一步指令期間，富邦有權保留這些書面票據和／或書面指令，並收取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手續費。

3.7.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富邦有權拒絕兌現任何未結清的書面票據（包括任何支票、匯票，或可轉讓票據）。富邦保留絕對權力向客戶退回在此等情況下交付的任何支票。

4. 發放給富邦的指令

4.1. 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4.3 條，所有書面指令（如恰當）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或賬戶指令書（如適用）向富邦發出，指令上的每個簽名式樣均須要與客戶及獲授權人印鑑卡上的簽名式樣相同。

4.2. 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2.2 條（適用於客戶開立額外賬戶或服務），其他指令亦可透過電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但富邦保留最終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指令的權利；不過，若客戶為非個人及儘管第 II 部分第 4.4 條所述，除非及直至富邦實際收到客戶已簽署一份個別的指令保償書，否則富邦將不受理任何客戶透過電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令。

4.3. 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4.1 及 4.2 條，客戶可給予授權蓋印的指示去操作賬戶或服務。假如失去蓋章、蓋章被盜去或蓋章在沒有授權下被使用，客戶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富邦。除因富邦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富邦在收到此通知前不會對任何付款負上責任。為免誤會，富邦沒有責任去檢查或核實任何使用或貼上蓋印人士的身份及／或授權。

4.4. 若書面指令是透過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其原件（連同客戶及／或獲授權人的簽名及／或蓋印式樣）須於指令發出的七(7)日內送達富邦。至於（無論是親身發出或是透過電話方式傳達的）口頭指令方面，客戶必須在發出指令後七(7)日內向富邦發出書面確認。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富邦亦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收到指令原件或書面確認之前根據該等指令進行有關交易。除因富邦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即使富邦根本未收到或未能在七(7)日內收到該等指令原件或書面確認，富邦亦不會對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的交易負上任何責任。此第 4.4 條對已向富邦提供簽妥的指令保償書的客戶不適用。

4.5. 指令並無限制或制約（但卻會增加）富邦根據客戶與富邦簽訂的其他協議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4.6. 富邦可以在客戶發放指令時，要求客戶提供富邦不時規定和寄送予客戶的身份證明密碼。若富邦確實已向客戶發放了密碼，則富邦於執行指令前有權要求使用者提供及可根據該密碼來核實或確認發出口頭指令者的身份及授權。客戶有責任保護密碼的機密性，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公開，讓該等人士使用該密碼。除非由於富邦的疏忽或故意錯失所引致，否則客戶將須對其因任何密碼未獲授權被使用而蒙受的損失負上全責。

4.7. 根據第 II 部分第 7.9 條，富邦可自行決定對口頭指令進行以磁帶錄音和／或其他任何方法或媒介的書面紀錄。

4.8. 不論發出指令時與指令有關的當時環境、或交易的時間、性質或金額多寡，也不管有否發生與指令相關的任何錯誤、誤解或未經授權的情況，富邦亦可假設所有已收到的指令均全屬真實、可信及經已獲得充分授權，並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確認其對富邦有明確的責任，防止發出任何欺詐性的、偽造的或未經授權的指令，並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

4.9. 富邦有權拒絕或延遲執行任何指令，而毋須給予任何拒絕或延遲的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限制的情況下，富邦可以拒絕執行任何不清楚的指令、或者其認為屬欺詐性的、偽造的或未經授權的指令、或若執行則可能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的指令。

4.10. 不論何時，客戶均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指令保償書的條款，向富邦全面保償其一切因為或有關富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按或不按客戶指令進行交易而導致其產生的損失、損壞及費用，惟由於富邦疏忽或故意錯失所引致的則除外。即使終止本條款及細則或相關賬戶或服務，此保償條款將繼續有效。

4.1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富邦可以（但不必）接受取消或撤回任何事先發出的任何指令。然而，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若在處理取消或撤回指令之前，已經進行了支付或已完成的所有交易，除因富邦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則富邦將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 客戶責任

5.1. 無論在任何時候，客戶均須盡量妥善保管，並避免任何未經授權者擁有或使用與賬戶或服務有關的支票、支票簿、指示、票據、授權蓋印、文件或書面指令。

5.2. 客戶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第 III 部分（如適用）相關內容規定的手續以及其他條款，防止有以任何方式篡改有關賬戶或服務的自動櫃員機卡、電話密碼、私人密碼、支票、支票簿、指示票據、授權蓋印、文件或書面指令等的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指令行為。

5.3. 若任何與賬戶或服務有關的自動櫃員機卡、電話密碼、私人密碼、支票、支票簿、指示、票據、授權蓋印、文件或書面指令被盜、丟失、遺失、偽造或者未經授權而被篡改、未經授權使用或（就電話密碼、私人密碼而言）被公開或被其他人得悉，客戶須立即致電通知富邦（並須在廿四小時內向富邦送達書面通知）。

5.4. 受制於第 5.3 條，富邦須對所引致之損失負上責任：

5.4.1. 當自動櫃員機卡未被客戶收妥時已被盜用；

5.4.2. 在富邦收到足夠通知關於自動櫃員機卡、電話密碼、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盜後所有未經客戶授權之交易；

5.4.3. 由於富邦系統或終端機發生錯誤（除非該錯誤為明顯及已通知）；或

5.4.4. 交易是在通過使用偽造卡進行，條件是客戶沒有欺詐、疏忽或在發現他或她的自動櫃員機卡失去或被盜後超過合理時間通知富邦。

5.5. 若下列情況發生，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富邦：

5.5.1. 更改姓名或（若客戶為非個人）客戶架構的更改。客戶亦須向富邦提供有關文件，以便富邦核實客戶所作出之更改；或

5.5.2. 客戶詳細資料之任何更改，包括客戶地址、傳真、電傳或電話號碼的更改。在接到該等更改通知前，所有富邦按客戶註冊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送、傳真、電傳或電話號碼的通信，均被視為已經如期發送予客戶。

6. 聲明、保證與承諾

6.1. 客戶茲向富邦鄭重聲明、保證和承諾：

6.1.1. （客戶並非個人）客戶是根據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成立及有效繼續存在；

6.1.2. 所有交予富邦的存款均為可隨時動用及合法（不屬黑錢）的資金；

6.1.3. 無論任何時候，客戶均有足夠的權力訂定和履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應由客戶承擔之義務；

6.1.4. 所有促成或使客戶有權力訂定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應有義務而已經獲得授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賬戶指令書），此等授權或批准日後亦將持續有效；

6.1.5. 本條款及細則對客戶均構成合法的、有效的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而且，該等義務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亦屬可執行的；

6.1.6. 客戶將遵守所有有關賬戶處理或使用服務的適用法律；及

6.1.7. 在富邦提出合理要求時，客戶承諾將向富邦提交任何所需之文件或資料，以確保賬戶之正常及持續運作。

6.2. 當賬戶開立後及繼續維持，客戶進一步向富邦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不時出現及變化的事實，所有第 II 部分第 6.1 條所作出的聲明，在富邦繼續提供、維持及／或運作該等賬戶或服務期間（根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保證及承諾大部分均持續真實無誤。

7. 通訊與通知

7.1. 任何由富邦給予客戶的通知，均會以英文書寫，並（若富邦自行確定必要）連同中文譯本一併（以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

7.2. 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4.2 條所設的有關非個人客戶的要求，任何由客戶給予富邦的通知，亦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4.4 條，若是透過電話形式通知，則客戶須於七日內補回上書面通知予富邦。

7.3. 任何親身送交予客戶或富邦（如適用）的通知，應視為已在發送通知當天送達指定收件人。

7.4. 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4.2 條所設的有關非個人客戶的要求，任何透過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的通知：

7.4.1. 如由富邦發送給客戶，則須發送致客戶向富邦提供的最新電報或傳真號碼；

7.4.2. 如由客戶發送給富邦，則須發送致維持賬戶或服務之富邦分行的電報或傳真號碼；及

7.4.3.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應視為已在發送當天送達指定收件人。

7.5. 任何透過郵寄方式發送的通知：

7.5.1. 如由富邦發送給客戶，則須發送致客戶地址或其他客戶不時按照此條款及細則以書面通知的地址；

7.5.2. 由客戶發送給富邦，則須發送致維持賬戶或服務之富邦分行的地址；及

7.5.3.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若是透過預付郵費本地郵件方式發送，則應視為已在郵寄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指定收件人；若是以預付郵費海外郵件方式發送，則應視為已在郵寄後的第七個營業日送達指定收件人。

7.6. 在富邦分行的大堂、富邦的主要營業地點，及任何其他富邦不時成立的中心或辦事處，或其網站所張貼或公佈的通知，應視為已向客戶送達（無論客戶實際上是否已閱覽過）該等通知。

7.7.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送給客戶的所有通知，不論是否已送達客戶手中，均對客戶具約束力。對於客戶因未能收到該等通知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富邦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7.8. 若客戶由超過一個人組成，富邦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送給予以其姓名開立賬戶的任何一人任何通知，則應被視為已向以其姓名開立賬戶的所有人發送足夠和有效的通知。

7.9. 儘管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如何規定，富邦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錄音帶或電子方式將其與客戶的所有對話（不論是電話或其他形式）紀錄。一切紀錄均為富邦之財產，而且富邦有權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這些紀錄，客戶同意這些紀錄屬該等對話的最終及具約束力證據.

7.10. 客戶同意按照富邦不時提供的渠道（不論是否即時）與富邦作出溝通。富邦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聯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作進一步跟進溝通之用。任何客戶提供紙聯絡方式將被視為真是、有效、完整及準確。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語言、溝通渠道及回應時間的規定）、時差及富邦實際收取訊息時間，富邦將再合理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回應。富邦可按其獨有酌情權轉介客戶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接磋商解決。除非因富邦的嚴重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行為，富邦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行為貨錯漏負責。

8. 資金充足和透支

8.1. 富邦可要求客戶之賬戶保持最低結餘額（包括於開立賬戶時）；而為保持最低結餘額，富邦可以在毋須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客戶在富邦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如適用）轉賬必須的金額到該賬戶，和／或要求客戶立即存入同等款項到該賬戶。

8.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客戶要求時，富邦可以按其獨有酌情權遵照下列條件，向具有或沒有擔保或限制的賬戶提供透支、貸款或其他備用信貸：

8.2.1. 富邦將按其當時的利率（富邦會通知客戶有關利率）向透支或貸款款項收取利息；

8.2.2. 當富邦作出書面要求時，客戶須立即向富邦支付任何透支或貸款款項和應付利息；及

8.2.3. 富邦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包括要求客戶提交任何抵押品及簽署任何抵押文件。

8.3. 每次交易時，客戶分別於其證券賬戶內已擁有足夠證券及於其結算賬戶內已擁有足夠資金或信貸額（視乎情況而定）。

9. 賬單和交易確認書

9.1. 富邦應每月（或富邦不時決定的任何期間）向客戶提供與賬戶相關的所有交易紀錄月結單或（如適用）確認書，如客戶另有特別要求者則除外。月結單或確認書將透過一般郵件方式向客戶寄送，並在投寄後會被視為已寄送客戶。

9.2. 當客戶收到富邦提供的每份月結單或確認書，客戶承諾會進行仔細核對、檢查及核實，確定紀錄內每一項賬目及／或交易均正確無誤。

9.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發現月結單或確認書上存在與賬戶相關有任何不符、遺漏、錯誤紀錄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須在收到月結單或確認書的九十天內立即通知富邦。若客戶未能在九十天內將前述問題通知富邦，則：

9.3.1. 客戶會被（終決地）視為：(i)已核准及接受了該月結單或確認書內所列交易和／或紀錄與餘額的有效性、正確性及準確性，並受其約束；及(ii)已正式批准及確認了紀錄表所表述的每一項交易；

9.3.2. 該月結單或確認書會被視為客戶已授權富邦執行紀錄所表述交易的最終證據；及

9.3.3. 客戶不得藉因有關賬戶的月結單或確認書反映的紀錄與事實不符、遺漏、錯誤紀錄或未經授權交易，而向富邦提出任何索償。

然而，第II部分第9.3.1、9.3.2及9.3.3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9.3.4. 富邦確實疏忽和未有採取合理措施處理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9.3.5. 因富邦的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9.3.6. 其由於富邦或其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故意錯失或疏忽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9.4. 在不損害第 II 部分第 9.3 條的前提下，富邦可在未有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i)取消由於行政上、操作或電腦方面出錯等而造成的錯誤紀錄，以及(ii)可以更改或糾正於月結單或確認書中的任何錯誤；而富邦須對客戶因此（在任何方面）負上任何責任。若客戶不小心地提取或使用因發生該等錯誤而轉賬至其賬戶的資金，(i)客戶必須立即按要求存放或償回同等數額的資金予富邦，或(ii)富邦可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賬戶或其他客戶於富邦開立之賬戶中扣除金額（不管到期與否）。

9.4(A) 所有載於任何媒體如 ATM、互聯網等（除本行將按本條款及細則及不時適用於相關賬戶之條款及細則向客戶發出之交易通知書及賬戶結單外）有關賬戶或交易的資訊及報告內容均只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所載相關事宜之最終證據。

9.5. 客戶知悉，富邦只會將任何交易紀錄從產生日起計保存七 (7) 年或其決定的年期，及富邦可於期後銷毀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紀錄，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6. （只適用於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存款賬戶）儘管有第 II 部分第 9.1 條的要求。就個人賬戶及客戶多於一人的賬戶而言，若客戶在有關時期內全無交易或衹有賬戶利息存入交易。本行將不會提供月結單，然而賬戶結單將一年至少發出一次。

10. 更改或終止任何賬戶

10.1. 客戶同意在預先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以及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富邦可以自行決定取消任何賬戶或服務，或轉換賬戶的類型，惟若富邦合理地認為賬戶運作不理想、含有偽造或欺詐成份、發生違返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可能導致傷害富邦的情況則除外。

10.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 III 部分的有關條款，客戶有權隨時終止賬戶或服務。

10.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賬戶或服務的取消或終止均不能撤銷或影響客戶對富邦已存在的、現有的或可能連帶的債務和義務。屆時，無論任何因此而產生和未清付之費用、支出和其他手續費（或富邦自行決定的該等費用的任何部分）將即時到期，客戶須立即予以支付。

11.終止賬戶

11.1. 客戶同意若任何賬戶（由富邦不時規定）的(i)結餘額少於富邦不時規定的金額（「 最低金額 」）或(ii)此賬戶已於富邦規定的一部分時間內未曾使用，富邦有權終止賬戶。

11.2. 為避免產生任何疑問，不管賬戶是否已經不動，或在任何時候變成不動，任何賬戶均仍須按本條款及細則保持運作。

12.賬戶合併、抵免權、留置權及抵押

12.1. 不管本條款及細則內如何規定，富邦有權隨時合併客戶所有賬戶或服務，並以富邦尚欠客戶的任何（無論是實際或可能連帶、現有或將來）金額，或客戶任何賬戶的結餘來抵免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賬戶拖欠富邦的任何及全部責任。而且，富邦有權在清償該等責任時，使用客戶任何賬戶的結餘。為行使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富邦享有的權利，富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進行貨幣兌換。

12.2. 除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賦予富邦任何普通留置權或其他權利之外，不論富邦是否已延長了銀行信貸以及是否按規定條款貸出款項，富邦對客戶不時（不論基於保管或其他目的）親身或他人代其持有並於富邦存放的所有現金、投資，以及權利、證書、證券和股票等憑証和其他財產、或者客戶可能享有權益的財產，擁有一般留置權，直至客戶清償所有該等責任為止。

12.3. <u>在不損害富邦在任何抵押文件的利益及權力的情況下，客戶在此把其在任何賬戶中不時持有的所有現金、投資、所有權文件、證書、股票、證券及客戶的其他財產中的全部（現有和將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持續抵押形式向富邦作出第一法律押記，以便清償客戶拖欠富邦的責任。任何在富邦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資格的存款並根據任何抵押文件抵押予富邦，是合乎《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 581 章) 保障資格的存款而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u>

12.4. 當富邦作出書面要求及客戶未能履行該等債務時，客戶同意簽署所有富邦或其指定人士所要求的轉讓和其他憑証，以使其（如上述第 II 部分第 12.2 條所述）登記成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合法權益）任何財產的正式所有者，惟仍須受上述第 II 部分第 12.2 條有關上述留置權所約束。另外，為使富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擁有有效的及可執行的抵押品權益，客戶亦同意執行所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富邦要求時簽署對富邦有利的任何抵押文件。

12.5. 若(i)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客戶與富邦之間的任何協議、或(ii)未能支付或完成客戶尚欠富邦的任何負債或債務，富邦可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任何方式的價錢銷售予任何人或其他方式處理(a)受前述第 II 部分第 12.2 條留置權約束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如上述第 II 部分第 12.2 條所述）及／或(b)客戶不時存入富邦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如上述第 II 部分第 12.2 條所述）；富邦毋須為客戶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同時，客戶須在富邦作出要求時，支付因此所產生的任何不足金額及其（不論屬法庭判決前後的）利息，利率為富邦不時就客戶個別賬戶所特定的利率計算。

12.6. 如果任何機構（無論在香港及／或海外）規定，或法例規定富邦或根據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訂下之協議，或如果富邦需要根據內部政策並涉及任何指令或機構之制裁下，富邦有權（但無義務）扣減及／或轉賬任何數額用以償還任何責任，並富邦有權（但無義務）凍結或終止任何賬戶，並有權（但無義務）其後移除凍結或恢復任何賬戶。

13.修訂與附加規則

13.1. 受制於以下第 III F 部分第 20 條，富邦可在單方面經向客戶發送有關書面通知後，自行決定取消、修訂、修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所作修訂則會從通知日起計的三十 (30) 天或更短時期（如該等轉變並非在富邦合理控制範圍內）後生效。

13.2. 富邦可不時自行釐定規範賬戶及服務的規則（「**規則**」），客戶同意接受該等不時有效的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亦將屬本條款及細則一部分，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在不影響其他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富邦將會遵守適用的銀行公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營運守則），及／或採取與其相符之行動。

14.費用、手續費、佣金、支出和成本

14.1. 受制於第 II 部分第 14.4 條，富邦保留向任何有關賬戶或服務收取其認為合適的費用和／或手續費的權利。

14.2. 客戶同意富邦可以透過轉賬方式從有關賬戶或服務扣取任何性質的費用、手續費、支出和／或成本，而該等費用均屬不可退還。若賬戶發生資金不足的情況，客戶須在富邦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富邦因與任何賬戶相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手續費、支出和／或成本。而該等費用、手續費、支出和／或成本，將會根據於富邦及各分行張貼的通告，及／或其他富邦根據第 II 部分第 7.6 條所述方法通知客戶其不時訂定的金額計算。

14.3. 若客戶未能支付任何費用、手續費、支出和／或成本，客戶有責任按富邦不時釐定的當時一般利率向富邦支付任何逾期金額的利息。

14.4. 富邦可在預先於三十 (30) 日前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在任何時候更改其有關賬戶或服務之費用、手續費、支出和／或成本。然而，若該等對費用、手續費、支出和／或成本的更改是非富邦可控制的情況下而造成，則客戶確認富邦有權可少於三十(30)日前發出該等通知。

15.個人賬戶和有限公司賬戶

15.1. 若出現(i)客戶死亡、破產、精神或其他能力不足，或(ii)接管、無力償付、結業或清盤等情況，客戶及獲授權人（如有）所有已完成的行為均會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者、清算人、接管人、破產委託人，以及所有其他可向客戶提出索償的人具有約束力。

15.2. 從富邦收到第 II 部分第 15.1 條所述的有關客戶狀況的通知之日起：

15.2.1. 所有未完成的指令將被取消。<u>為避免引起任何疑問，對於富邦在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前已採取的所有措施及行為而造成的任何後果，除因富邦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富邦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u>

15.2.2. 客戶拖欠富邦的未到期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以支付；

15.2.3. 本條款及細則將持續有效，而所有費用、手續費、支出、成本和利息將計算至賬戶或服務終止為止；及

15.2.4. 富邦可自行決定是否行使其適用法律賦予的所有權力處理客戶的資產，而不須等待客戶的遺產執行代表或清盤人的委任。

15.3. 受制於遺產稅稅司或任何其他適當官方機構的任何要求或反對意見的情況下，富邦可在任何客戶死亡時，按照仍然在世的客戶或最後仍然在世的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要求，在不損害富邦享有因任何留置權、手續費、抵押品、抵免、根據任何抵押文件反索償，或其它任何憑証或任何措施或任何合法手續（富邦可自行決定認為需否考慮除仍然在世客戶或最後仍然在世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外其他任何人提出的索償的合法手續）而產生的結餘的權利的前題下，凍結該賬戶的任何結餘，或該客戶其單獨或聯名開立的任何其它賬戶的結餘。

15.4. 所有指令將對客戶、每一名客戶和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者，以及所有向客戶提出索償的其他人，均具約束力。

15.5. 若客戶為一家有限公司，若發生(i)客戶架構變動或(ii)因合併或收購而出現架構變化的情況，富邦有權繼續如常處理賬戶或服務，並把該些變化當作從未發生一樣或直至富邦實際收到任何進一步指示為止。

15.6. 就客戶與富邦之間而言，除非富邦另有規定外，一份聲稱由一名主持客戶董事會會議的公司董事及／或其公司秘書（由富邦最終決定）核證的董事會會議議決書副本，將被視為證明該等決議已正式獲得客戶董事會通過的最終證據，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15.7. 任何一些指令或文件(i)聲稱已蓋上客戶印章或鋼印的指令或文件，將被視作已適當地蓋上客戶的印章或鋼印，或(ii)任何一些聲稱由客戶授權人士簽署的指示或文件，將被視作已適當地由該等人士簽署，在這兩種情況下，將均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無權(a)就該等印章、鋼印或簽署的有效性或(b)加蓋印章、鋼印及簽署的人士的身份作出任何質疑，惟富邦另有規定則除外。<u>不過，此等做法並不可解釋為客戶可由於任何以其名義簽署的指示或文件（不論客戶的印章或鋼印或該等簽署已加上否）而免除責任。</u>

15.8. 除非及直至任何更改以上第 II 部分第 15.6 條所述之議決及／或上述第 II 部分第 15.7 條所述之指令或文件已獲得客戶董事會通過及富邦已切實收妥有關議決書的核證副本為止，為求達到本條款及細則內所述的一切目的的或其他目的，富邦獲授權兌現或按任何根據賬戶指令書及前決議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已發出的指令或文件行事。

16.聯名賬戶

16.1. 當申請賬戶或服務的客戶多於一人（各自稱「賬戶持有人」）除非另有客戶及富邦有特別協議外，客戶同意：

16.1.1. 每一賬戶持有人均須單獨及共同地承擔所有責任；

16.1.2. 富邦有權與任何賬戶持有人個別地處理任何事宜（包括清償任何債務以及清償的總額），而不影響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的債務；

16.1.3. 在兌現支票和執行所有其他賬戶轉賬指令時，富邦應按照獲授權人（若賬戶持有人作出了這樣的授權的話）的指令進行；

16.1.4. 至於所有其他事務方面，富邦有權按任何賬戶持有人的指令採取一切措施，惟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具體規定者則除外；

16.1.5. 若發生任何賬戶持有人死亡的情況，富邦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程度下，讓仍然在世的賬戶持有人持有及按其旨意動用該賬戶戶口結餘及任何投資及以任何名目敘述之財產，惟仍然在世的賬戶持有人必須提供富邦信納之有關賬戶持有人之死亡證明及證明已遵守法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富邦有權向死者遺產強制執行任何因賬戶持有人死亡而產生的債務。

16.1.6. 若出現任何賬戶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算或精神或其他無能力管理賬戶運作的情況，富邦有權以該賬戶戶口的結餘抵免富邦向或可能向此賬戶持有人提出的任何（不管是如何引起的）索償。此外，富邦亦可自行決定(i)凍結該賬戶及／或服務，並拒絕處理與該賬戶相關的任何交易，或(ii)拒絕接受任何有關賬戶及／或服務的指令，或(iii)作出有關賬戶及／或服務之任何行動或遺漏，直至賬戶持有人所尚欠的債務和義務完全清償為止; 及

16.1.7. 每一位賬戶持有人均有權獨立地終止（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由富邦提供之賬戶及／或服務，及該終止對所有賬戶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16.2. 富邦有絕對權利以聯名賬戶之結餘抵免一名或多名聯名賬戶持有人之其他聯名賬戶之結欠。

17.合夥企業賬戶

17.1. 在(i)合夥企業的架構產生任何變化，或(ii)任何合夥人死亡或退出合夥、破產、清盤、無力償還或被接管，或(iii)新增任何合夥人的情況時（在出現該等情況時，客戶須立即通知富邦），富邦有權將剩餘的或新加入的合夥人（如適用）視為具有經營此合夥企業的全部權力，並可自由處理合夥企業的財產。在處理該賬戶時，富邦可把該此架構變化視作未曾發生過一樣，直至富邦實際收到任何進一步指示為止。

17.2. 若任何合夥人（「**離任合夥人**」）由於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離任**」），不論是否已將離任通知交予富邦，在牽涉到離任合夥人的債務和／或財產時，富邦可視該合夥企業已立即與富邦開立了一個全新或獨立的賬戶（不論以舊有名義開立與否）；並且由此時起，合夥企業向富邦交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論任何與之相反的推定的合法或公平原則的情況下）存入所開立的或視為已開立的全新賬戶或獨立賬戶內。然而，合夥企業在所開立的或視為已開立的全新賬戶或獨立賬戶之前欠下富邦的任何借款或負債，則不會因此而減少。

17.3. 當富邦提出要求時，每一名合夥人（包括離任合夥人和／或其遺產）將單獨及共同地有責任償還合夥企業就任何賬戶及／或服務尚欠富邦的借款或債務，而不論該等借款或債務發生在離任合夥人退出之前或之後。

18.其他賬戶

18.1. 在客戶為一社團，若客戶發生架構變化、解散、任何客戶的幹事、持牌法團或擁有人死亡、辭職、破產、清盤、無力償還、被接管或其他能力不足的情況（在出現該等情況時，客戶須立即通知富邦），富邦有權將新加入任何幹事、持牌法團或擁有人（如適用）視為擁有全權繼續經營客戶，並可自由處理客戶的財產。在處理該賬戶及／或服務時，富邦可把該些變化視作從未發生過一樣，直至富邦實際收到任何進一步指示為止。

18.2. 若(i)客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於或從一個合適的政府部門就其成立之登記或批准被取消，或(ii)該等登記或批准的免除被取消、客戶被迫解散或產生其他能力不足或任何導致其終止存在的情況發生（在出現該等情況時，客戶須立即通知富邦），所有客戶及其獲授權人（如有）所有已發出的指令和已完成的事情將對客戶之繼承人、清盤人、接管人及所有其他有權向客戶索償的人（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及富邦擁有如第 II 部分第 15.2 條所述的權利和權力。

19.客戶—未成年人士

19.1. 當未成年人士需要賬戶及／或服務，而未成年人未達十一歲時，賬戶及／或服務將會以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身居父母地位的人開立，及賬戶及／或服務上的所有交易將只會在此名義下進行。

19.2. 當未成年人達至十一歲，賬戶及／或服務可在富邦的同意下，轉至未成年人名下或由其父母、監護人或身居父母地位的人作出決定。

19.3. 當未成年人達至十一歲，所有賬戶及／或服務上的交易將在該未成年人的名義下進行。

20.授權人士

20.1.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的前題下，儘管指令有任何錯誤、誤解或欠缺授權，富邦可在無須進一步咨詢、調查或查證下，假設及處理所有授權人發出之指令及視之為真實、已核證、完全授權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20.2. 除非客戶及富邦另有協議外，客戶同意富邦可與授權人處理任何事情，包括任何情度上之免除債務及終止賬戶及／或服務。

21.貨幣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的前題下，若富邦確定其無法向客戶提供任何賬戶上所指定貨幣（「議定貨幣」）的資金，富邦有權按照其可以接受的

條款和／或費用，及預先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宣稱此賬戶中未付的任何金額，將以富邦自行界定的其它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替代貨幣」）支付。富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修改富邦因反映貨幣的更改而同意向客戶提供此賬戶的任何條款。第 II 部分第 21 條文中「匯率」一詞意指即期匯率，富邦根據其一般慣例做法能夠在交易當天按此匯率以替代貨幣購買議定貨幣，該匯率將包括與購買相關的任何額外費用和應付兌換費用。

22.個人資料、賬戶資料及保密性

22.1. 該條例從個人資料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上為個人私隱權利提出保障。

22.2.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該通知」)將對客戶適用。客戶保證並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富邦（或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如適用））的資料按富邦不時修改或增補之本條款及細則和該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及該等關連人士有權要求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客戶未能或將不能遵守上述責任，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富邦。

22.3. 富邦可向：

22.3.1. 富邦的主要股東、其任何子公司或相關聯公司及／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不管其主要營業地、註冊地或司法管轄區是否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及

22.3.2. 任何財富或財務管理平台服務的提供者或經理（包括其代理人）（不管其主要營業地或司法管轄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唯一目的是為富邦評估客戶的投資需要，包括基於資產分配模式或與其相近似的模式作出的投資組合策略建議）轉移及／或披露客戶的資料及／或有關賬戶及／或服務的訊息。

22.4. 客戶同意富邦向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提供客戶的資信資料。

22.5. 根據任何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在不受制於任何條款或富邦及客戶之任何協議下，富邦可披露及／或轉移及／或使用客戶的資料及／或資訊作為監管富邦履行法例，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所訂下之協議及／或富邦的政策。

22.6. 若客戶的資料及／或有關賬戶及／或服務的訊息包含任何第三方的資料或訊息，則客戶須確認及保證，該第三方已經同意客戶就上述目的向富邦提供該等資料或訊息，並有權向上文所規定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或訊息（包括「該通知」所載之目的及所規定人士）。

22.7. 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下將其個人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及／或其他用途。客戶可書面向富邦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而富邦將不時指定有關的地址及傳真號碼。除非受適用的法律所許可或限制下富邦加以拒絕，富邦會盡可能滿足客戶要求。

23.不可抗力

對於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流行病、任何適用法律的更改、任何傳送、通訊或電腦設備之損壞或故障、勞工行動、任何官方限制、或者富邦的任何相關代理人或委任人失職，保管人、次級保管人、經銷商、交易所、票據交換所或管理或自我管理組織的失職等非富邦可以合理控制的因素而導致富邦只能履行部分或未能履行其義務的情況，富邦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24.保償與一般免責

24.1. 富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發出的指令而採取或不採取與賬戶相關的任何措施，一切費用及有關的風險亦須由客戶承擔。

24.2. 客戶須向富邦作出全面保償，並使富邦免遭因其懈怠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職責所造成的結果或任何與賬戶相關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害（惟直接由富邦的疏忽、故意錯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責任則除外），繼而令富邦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手續費、行動、起訴、訴訟、索償或其他任何索償等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或海外的監管機構及／或稅務機構向富邦收取涉及客戶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或其他任何索償的損害。富邦有權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之客戶資產並由富邦保管或控制，或從客戶在富邦之任何戶口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以彌補在第 24.2 條條文下富邦合理認為足以償還客戶虧欠富邦之債務。本第 24.2 條於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賬戶及／或服務終止仍然有效。

24.3. 儘管存在前述第 II 部分第 24.2 條規定，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文原則性的前提下，除因富邦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富邦將不會對客戶因何招致的或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負責。該等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與任何賬戶、任何行動、或（與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富邦責任相關）遺漏，或任何其他相關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24.3.1. 富邦不履行或拒絕支付向其出示的支票、票據、匯票，或者不接納任何託管、結算或支付的其他項目；

24.3.2. 指令被篡改和／或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簽署被偽造；

24.3.3. 無論因何引致的富邦紀錄損失、毀壞或錯誤；或

24.3.4. 任何指令的錯誤傳達和錯誤理解。

24.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富邦均不會對客戶的間接或特殊損害負上責任。

24.5. 客戶必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為免疑問同意及承諾在富邦要求下向富邦保償其任何因容許客戶使用授權蓋章簽訂有關使用及操作賬戶或使用服務的任何類形的文件引起之損失、損壞或責任。此外，此同樣的客戶保償將適用於富邦容許客戶委任授權人操作賬戶或使用服務。

24.6. 客戶因賬戶內之資產或財產應繳之任何稅款、富邦概不負責。就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擬進行之投資或交易而在適用法律下可能影響客戶之稅務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投資或交易之利息、股息、派息或其他收益申請稅務抵扣或較低之預扣稅率），客戶須自行負責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及予以處理。除非富邦另有書面明確同意，富邦概不就該等問題負責。但如富邦要求，客戶亦須填寫，提供資料，簽署及遞交稅務表格，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便富邦或其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進行之投資或交易按有關法律管轄區之稅務機構要求予以提交。為此，客戶同意與富邦、其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25.棄權與可分割性

25.1. 本條款及細則、申請表、賬戶指令書（如適用）、抵押文件（如適用）和任何其他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和補償，均屬累積性的，而且並未有因此排除任何適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和補償。

25.2. 富邦可以一份書面聲明放棄本條款及細則、申請表、賬戶指令書（如適用）、抵押文件（如適用）和任何其他協議規定內的任何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若富邦尚未或延遲行使其任何權利（由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權利，或與任何賬戶、申請表、賬戶指令書（如適用）、抵押文件和客戶與富邦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相關的權利），均不會被視為富邦已放棄該等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任何單獨或局部行使某一種權利或補救方法，亦不妨礙富邦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妨礙其行使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25.3. 一旦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因受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影響而變為非法、無效、被禁止或在任何方面無法執行的話，則（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剩餘的條件、規定、條文、契約和承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的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均不應受到影響或侵犯。

26.轉讓

26.1. 若未得富邦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或調動，或者企圖轉讓、轉移或調動其任何（於本條款及細則、賬戶指令書（如適用）、抵押文件（如適用）、或客戶與富邦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規定的）權利、利益、權力或義務。並且，一切違反本第 26.1 條的企圖轉讓、轉移或調動，均屬無效。

26.2. 富邦可以轉讓或調動其所有或任何（本條款及細則、賬戶指令書（如適用）、抵押文件（如適用），以及與任何賬戶或交易相關的任何協議規定的）權利、補償利息、權力或義務予任何關連人士。

26.3. 本條款及細則、賬戶指令書（如適用）、抵押文件、或客戶與富邦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均對富邦、客戶以及他們各自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

27.客戶投訴

27.1. 下面概述了富邦的投訴處理程序：—

27.1.1. 若客戶有任何與賬戶及/或服務有關的投訴，其須先向富邦按富邦提供的渠道提出，並須詳列投訴理由。

27.1.2. 在收到客戶投訴的七（7）天內，富邦須向客戶發出接收確認通知書。

27.1.3. 富邦須對投訴進行調查，並盡量在收到正式投訴的三十(30)天內向客戶發出書面答覆。

28.舊有賬戶指令書

本條款及細則（包括申請表及本條款及細則內曾提及的其他文件）乃富邦及客戶之間的完全及獨有協議，並由富邦最終決定按最大可能的程度取替以往客戶已簽署的賬戶指令書及有關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提及事項及有關相同賬戶的其他文件，不論其屬於口頭或書面性質。另外，所有於以往賬戶指令書內指定的獲授權人、簽署指令、印鑑卡及第三者授權亦將相應地被替代。

29.向客戶提供之第三方用戶服務

29.1. 本行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並承認，該等服務及其內容乃由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客戶可能並未參與訂立的獨立安排所提供。

29.2. 在本行採取合理措施以選擇該等服務供應商之同時，本行不會就該等服務，或其適當性、內容、表現、合時性、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或其他方面提供保證或擔保，亦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此外，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因使用該等服務及／或該等服務暫停、中斷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可提供、或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其他問題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帶或其後發生的損害承擔責任。

29.3. 如上述之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是由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竭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保證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且亦不會承擔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不管是否侵權法下的責任或合約責任又或其他責任）。

29.4. 所有該等數據、資訊及實時報價僅限客戶個人使用及參考，客戶不得出於商業目的翻印、複製、納入子列表或散播或使用該等數據、資訊及實時報價或刊登該等數據、資訊及實時報價在第三方網站上，亦不得出於任何原因而將該等數據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30.適用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30.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來詮釋。

30.2. 客戶和富邦一致同意，為了保護富邦的利益，在處理任何產生自或與本條款及細則相關的糾紛時，香港的法庭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31.資料更改

客戶保證如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有變，客戶將即時（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十日內）向富邦提供書面通知。

32.第三者權利

除富邦及客戶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憑藉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文件的任何條款。

第 III 部分	賬戶及服務
賬戶或服務	**特殊條款（及部分指示）**
往來賬戶	往來賬戶之特殊條款 （第III A 部份）
儲蓄賬戶	儲蓄賬戶之特殊條款 （第III B 部份）
存款賬戶	存款賬戶之特殊條款 （第III C 部份）
人民幣賬戶	人民幣賬戶之特殊條款 適用於個人客戶 (第 III D 部份 I） 適用於公司客戶 （第III D 部份 II）
網上理財服務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E 部份）
證券服務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F 部份）
滬港通/深港通服務	滬港通/深港通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 III G 部份）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H部份）
保管箱服務	保管箱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I 部份）
電話理財服務	電話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J 部份）
匯款服務	匯款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K 部份）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L 部份）
一次專用密碼	「一次專用密碼」認證服務（「此服務」）之特殊條款 （第III M 部份）
快速支付系統	快速支付系統之特殊條款 （第 III N 部份）
零存整付儲蓄計劃	零存整付儲蓄計劃之特殊條款（第 III O 部份）

A. 往來賬戶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A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以客戶名義開立一往來賬戶。

1. 往來賬戶的開立、保持和運作

1.1 每個往來賬戶（無論是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均須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並由其持有（「**往來賬戶**」）。

1.2 客戶同意富邦發放給其的支票簿中不時印載的條件，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1.3 富邦將以富邦不時訂定之每天結算時間前的客戶結餘額計算利息及將相關利息(或負利息) 紀錄到其賬戶上，該利率由富邦自行決定並依照富邦規定或富邦與客戶議定之期間存入或從其賬戶收取。上述只適用於富邦不時指定可產生利息的往來賬戶，否則富邦不會支付利息。當往來賬戶取消時，應付利息將計算至其賬戶取消日前的一天。

1.4 富邦將以富邦不時訂定之每天結算時間前的客戶借方結餘收取利息，該利率由富邦自行決定並依照富邦規定或富邦與客戶議定之期間從其賬戶收取。在往來賬戶上收取之利息將計算至其賬戶取消日前的一天。

2. 申請支票簿

2.1 在客戶開立往來賬戶時，富邦將會向客戶發放一本支票簿。

2.2 要申請額外的支票簿，客戶須(i)提交一份按要求填妥的支票簿申請表、(ii)透過任何電話理財服務（如提供）、(iii)自動櫃員機、(iv)富邦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提出申請，包括網上理財服務（如適用）。即使客戶提交了按照本第 2.2 條文填妥的支票簿申請表，富邦仍保留拒絕發放支票簿的絕對權利。

2.3 無論何時富邦發放支票簿，其會以平郵寄送到客戶地址，惟若客戶另有其他特別要求者則除外。富邦對送交支票簿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延誤，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2.4 當接到新支票簿的時候，客戶必須在使用前驗證支票序列號、賬號、印在支票簿上的姓名以及支票的數量。若發現有任何不當之處，客戶須立即以電話形式通知富邦，並於三天內補上書面通知。

3. 支票簿安全性

無論在任何時候，客戶均須將其支票簿妥善保管，並且上鎖，受其個人控制及擁有，以免任何未經授權的人能取得該支票簿。客戶須向富邦作出全面保償，並使富邦免受任何後果以及任何第三方（就損失、偽造、篡改或未經授權使用發放給客戶的任何支票而造成的侵害）向富邦提出任何索償。

3.1 支票簿必須時刻保存穩妥，應存放在上鎖地方，經常檢查支票簿及支票有否遺失或被撕去，以免被人非法盜用。

3.2 賬戶持有人切勿簽署空白支票。如有遺失支票簿或被竊，應立即以書面或致電富邦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66-8181 通知本行註銷或止付。

3.3 已簽發而未被兌現之支票才可辦理支票止付手續。賬戶持有人必須以本行的標準表格或致電富邦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66-8181 或其他本行接納的方式向本行遞交止付指示。本行保留權利可按服務收費表收取止付指示手續費。

3.4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之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支票之簽名式樣必須與本行所記錄之印鑑相同。切勿使用可擦掉碳粉的打印機編印支票。

3.5 賬戶持有人在簽發支票時應小心謹慎，並同意不使其簽發之支票有機會被人塗改或作出詐騙或偽冒行為。在簽發支票時，金額大寫數字應緊貼

左方位置，使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在大寫之後應加「 正 」結尾，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3.6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全簽証實。賬戶持有人明瞭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覺之塗改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毋須對此負責。

3.7 持票人支票是指抬頭人為「 持票人 」或無填寫抬頭人的支票。持有此支票的任何人均可將它兌現。任何持票人均可將持票人支票兌換現金，故切勿郵寄持票人支票。

3.8 記名支票是指有指定受款人，支票可按受款人指令轉讓。所有刪去「 或持票人 」部分的支票均屬記名支票，記名支票一般較有保障。

3.9 劃線支票指任何在票面上劃上兩條平衡橫線「 // 」的支票。劃線支票必須存入銀行戶口。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發支票，請刪去「 或持票人 」等字樣，支票亦應加上兩條平衡橫線。劃線支票一般更為保障。

3.10 支票一經劃線並加上「 存入受款人戶口 」字樣(即存入受款人戶口 字樣)，必須存入受款人銀行戶口，即使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署，也不可將該支票轉讓他人。

3.11 賬戶持有人應先確定戶口有足夠款項才簽發支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存入支票，可在下一個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三時半後動用款項。

3.12 銀行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結算所) 會透過以支票影像及電子資料傳送方式進行支票結算。部分發出及已支付的支票實物，將由收票銀行和結算所 (如代收銀行委託代其進行支票影像處理程序) 根據結算所的規則，予以保存及銷毀。

3.13 戶口存款不足、期票、過期、填寫錯誤或未經授權而塗改的支票，會令本行無法兌現。本行保留權利將支票退回受款人，並按服務收費表就退票收取服務費。

3.14 在申領支票簿時，賬戶持有人可先填妥並簽署附於支票簿內之申請表，遞交回本行。本行亦可酌情拒發支票簿。

3.15 本行在收到支票簿申領要求後，將按賬戶持有人指示，把支票簿交付賬戶持有人或來人，或由信差或按所示地址以郵寄方式將支票簿送交賬戶持有人。如在此等遞送方式途中有任何延誤或遺失，本行毋須負責。

3.16 賬戶持有人在收到新支票簿後，立即核對支票上印示之序列號碼、賬戶編號及賬戶姓名，並核對支票數目。如有不符，應立即通知本行。

3.17 支票只適用於開戶時所提供之賬戶使用。

3.18 在簽署線下的支票下端空間，須保留空白，以供本行專用。

3.19 賬戶持有人應核對結單，以確保賬目準確無誤。如發現有任何可疑交易，應立即或最遲於收到結單 90 日內向本行報告。

3.20 因疏忽遵守任何上列各項及本行章程而導致之後果及賠償要求，概由出票人負責。

4. 開出支票的方式

4.1 所有支票均只能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形式提取。

4.2 若要從往來賬戶提取現金的支票，客戶必須從富邦提供和指定的往來賬戶使用的支票簿中開出。

4.3 金額必須分別以文字及數字清楚地填寫在支票的空格內，且盡量可能要互相靠近，並向左邊靠，以免被人再加添或插入任何數字。在填寫金額時，只可使用阿拉伯數字。

4.4 客戶必須在緊靠寫文字結尾處畫上「 _____ 」或寫上「 正 」字。

4.5 客戶須要用不能塗改的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而簽字亦須要與印鑑卡上的簽名式樣一致。

4.6 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送支票時，客戶必須刪除「或持票人」字樣，並在支票上畫上兩條平行線。

4.7 所有支票均須按本條款及細則正確地填寫，否則富邦有權拒付和／或退回不按規定填寫的支票，並不會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4.8 客戶不應以任何方式開出（可能）任何曾作過非法篡改或修改和／或欺詐或偽造的支票；且須在其知悉到任何該等欺詐或偽造等行為時，盡快通知富邦。

4.9 除因富邦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富邦均不會對使用了可塗改墨水、墨水筆、打字機、支票紀錄器、郵資器、雷射打印機或其他任何帶有內置擦除功能的設備而偽造的已付支票負責。富邦也不會對難以發現的非法篡改或修改和／或欺詐或偽造的已付支票，負上責任。

5. 更改支票

5.1 客戶欲對支票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書寫要清楚明白表達所需作出的更改，而獲授權人亦須簽全名確認所作的一切更改。富邦有權拒付任何未按本第 5.1 條文進行更改的支票，並且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5.2 客戶確認富邦不會對由於難以發現的支票更改而導致客戶有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負上任何責任。

6. 過期支票

若任何支票上所填的日期遲於提交支票日期逾六個月，則富邦可拒付該等支票。儘管有此前述規定，若富邦因疏忽而支付和兌現此等支票，客戶亦須對此負全責。

7. 止付命令

若客戶要求取消、撤銷或停止支付任何支票，則必須向富邦的任何分行致電通知（惟必須於發出通知的二十四小時內提交書面指令）或提交詳細書面指令，其中須包括該支票、編號、金額、受款人和簽發日期，以及富邦可能會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8. 對退票、止付命令等收取的手續費

8.1 對於下列情況，富邦可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或富邦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8.1.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拒付和／或回收的每張支票；及

8.1.2 取消、撤銷或停止支付支票的每項指令。

9. 聯名賬戶

任何支票付予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之一，則該支票可以存入該聯名賬戶。

10. 終止

10.1 本行有權按照第 II 部分第 10.1 條條文終止往來賬戶。在此情況下，(i) 本行將會結束該往來賬戶及以任何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或客戶指定之方式向客戶支付任何貸方款額及(ii)在要求下，客戶須退回持有之所有尚未使用之支票表格及支票簿。

10.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出原因以書面通知本行或親身到任何分行結束往來賬戶，本行將會結束賬戶及以客戶指示之方法向客戶支付任何貸方款額。

B. 儲蓄賬戶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B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以客戶名義開立一儲蓄賬戶。

1. 儲蓄賬戶的開立、保持和運作

1.1 每個儲蓄賬戶均須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並由其持有（「**儲蓄賬戶**」）。

1.2 富邦將以富邦不時訂定之每天結算時間前的客戶結餘額計算利息及將相關利息(或負利息)紀錄到其賬戶上，該利率由富邦自行決定並依照富邦規定或富邦與客戶議定之期間存入或從其賬戶收取。當儲蓄賬戶取消時，應付利息將計算至其賬戶取消日前的一天。

1.3 若儲蓄賬戶指定的貨幣為外幣，則富邦有權自行決定以下列任何方法支付客戶全部存款或任何部分存款或其利息（如適用）：

1.3.1 以相關外幣的現金支付；

1.3.2 遵照任何適用法律在相關外幣國家的一家銀行兌現的支票，客戶則須承擔此適用法律的或產生自此適用法律的一切風險；

1.3.3 以與相關外幣等值的港幣支付，匯率為貨幣兌換；或

1.3.4 將存款金額和／或利息分成兩部分或更多部分（每部分不必相等），並可採用上述第 1.31、1.3.2 或 1.3.3 條中任何一種方法支付每一部分金額。

C. 存款賬戶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C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富邦同意以客戶名義開立任何存款賬戶。根據致客戶之個別通函，「富邦」於本第III C 部分指本行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如適用）。

1. 存款賬戶的開立、保持和運作

1.1 每個存款賬戶均須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並由其持有。銀行會向客戶發出個別通知，以茲識別其開立賬戶的所屬機構。

1.2 客戶可選擇以多種貨幣開立存款賬戶，包括港幣和（由富邦不時自行確定）其他外幣。存款賬戶的存款期限、條款、金額、準則、利息的處理和支付，均由富邦根據其一般慣例訂定，客戶在存款時會收到（不論是否富邦主動送交給客戶或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該類資料的通知。至於以外幣形式開立之存款賬戶，若客戶透過非電匯形式進行提取及轉賬至第三者時，客戶須承擔任何按一般電匯率及一般票據／結算率差額計算的相關成本。

1.3 任何到期指令（即到期存款處理方式的指令）的修訂，或者更新、撤銷或取消，均須透過電話或電話理財服務（如提供），或以富邦其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發出；而且該等指令須要在任何存款到期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向富邦發出。

1.4 當存款到期時若仍未收到客戶任何有關存款處理方式的指令，富邦將不會於到期日更新存款，並有權將之更改為通知存款，或自行決定：

1.4.1 將存款轉為通知存款，並按富邦認為是當時的一般利率支付利息；

1.4.2 按照目前適用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以及期限更新存款，並按當時存款賬戶的一般利率支付利息；

1.4.3（受制於當時的利率）按照目前適用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以及期限更新存款，富邦將會將有關利息誌賬到客戶指定之賬戶；或

1.4.4 將客戶存款置於一無利息的暫紀賬戶內，直至收到客戶指示為止。

1.5 只有在存款到期時客戶才能提取存款。若客戶在到期之前提取或取消存款，富邦有權不支付予客戶任何應計利息，並可就提前提取或取消存款收取手續費。

2.終止

2.1 本行有權按照第 II 部分第 10.1 條條文終止存款賬戶。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會結束該存款賬戶及以任何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或客戶指定之方式向客戶支付任何結餘。

2.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出原因以書面通知本行或親身到任何分行結束存款賬戶，本行將會結束賬戶及以客戶指示之方法向客戶支付任何結餘。

D. 人民幣賬戶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D (i)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富邦同意以個人客戶名義開立任何人民幣個人賬戶。

以下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不時向個人客戶提供之「人民幣服務」：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可就其人民幣服務不時提供予其一般個人客戶以下一個或所有人民幣賬戶服務：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存款賬戶。

2. 就任何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賬戶：

   (i)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之條款及細則，仍對個人客戶有效及具完全法律效力（與本條款及細則條款有不一致之處者除外）；及

   (ii)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兩者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本行有權拒絕或隨時終止向任何個人客戶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在人民幣賬戶提存任何現金），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或給予任何理由。

4.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增補應用於人民幣賬戶及/或人民幣服務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提供人民幣服務，取消人民幣賬戶及從人民幣賬戶轉賬或兌換款項至另一賬戶，以便符合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

5. 個人客戶可將 (i) 人民幣現鈔或 (ii) 用等值港元或外幣，在適用規定許 可 及本行可提供之兌換服務的前提下，按本行當時之匯率兌換之人民幣存 入 人民幣賬戶。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據，雖已入賬，仍須經收妥後方能作 實 。如遇退票，本行保留在人民幣賬戶內照數扣除有關款額的權利。

6. 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存款賬戶支付利息，應付利息乃根據本行不時釐定之利率按貸方結餘計算。

7. 個人客戶(不論是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已於本行以聯名開立人民幣賬戶(不論是與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聯名開立)，仍可以其個人名義於本行另行開立人民幣賬戶。

8. 人民幣往來賬戶不可開具現金支票。就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具之支票必須簽寫人民幣、劃線並註明存入收款人賬戶和不得背書及不得轉讓。個人客戶只可存入在香港有效的個人/公司人民幣賬戶及其戶口需接受以人民幣支票存款。請確認有關個人/公司客戶是否願意接受以人民幣支票為付款方式。

9. 個人客戶所持有之人民幣往來賬戶不得透支。個人客戶須確保人民幣往來賬戶於任何時間均維持有足夠資金。

10. 本行有權根據以下情況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退回任何支票：(i) 人民幣往來賬戶中貸方款額不足以償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 (ii) 該(等) 支票上有任 何 技術性錯誤。

11. 本行獲授權從個人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任何賬戶扣除應付予本行之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退票處理手續費及支票處理手續費)。

12. 本行有權按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之要求向有關機構匯報所有或任何有關個人客戶、任何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之交易及資料，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或給予任何理由。

13. 個人客戶向本行作出全面保償，並使本行免遭因其懈怠職責所造成的結果或任何與人民幣賬戶及/或服務相關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害，繼而令本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壞、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手續費、行動、起訴、訴訟、索償或其他任何索償等的損害（「責任」），惟直接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錯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責任則除外。不論有關之人民幣賬戶及/或服務終止與否，本保償條款將繼續有效。

14. 本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以索取詳情。

15. 本行可根據但不限于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不時訂定或修改適用於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資料。該等條款及條件、細節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本行發出通知後起計的三十 (30) 天或更短時期（如該等轉變並非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內）後生效。並對個人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發出。

16. 個人客戶不得於香港內出示支票，以從人民幣往來賬戶提取人民幣現鈔。

17. 為免疑問，（並在不影響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其他條款項下的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個人客戶同意若任何個人客戶要求提供的服務涉及之交易含人民幣貨幣兌換，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拒絕或停止提供可能涉及該等交易之服務予個人客戶，且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8. 從人民幣賬戶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所指貨幣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額人民幣須受制於存款到期和/及須在提前一個營業日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權利。

19. 個人客戶可根據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其他條款及本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客戶給與指示或本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本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程度。

20.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不是或停止成為合法的、有效的、有約束力的或可強制執行的條款，則餘下的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性皆不受影響。

2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本行及個人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在不限制上文的前提下，所有人民幣賬戶及其利息，存款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皆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制定或採納香港有關法律及本行的條款及細則及實務的約束。

2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規定」指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或任何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

「營業日」指本行之分行及其他營運或服務地方的一般營業日子（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HKD」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個人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存款賬戶之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及包括該等

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其合法承繼人；

「人民幣」/「RMB」指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往來賬戶」指個人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往來賬戶；

「人民幣儲蓄賬戶」指個人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或存款賬戶；

「人民幣存款賬戶」指個人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存款賬戶。賬戶的存款期限、條款、 金額、準則、利息的處理和支付，均由本行根據其一般慣例訂定，個人客戶在存款時會收取有關該類資料的通知；

「人民幣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適用規定所容許並向個人客戶提供有關人民幣的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

「人民幣賬戶」指人民幣往來賬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及人民幣存款賬戶，人民幣賬戶指其任何一個賬戶。

第二部分: 特別條款及細則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第一部分所載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和第二部分(I)段所載之特別條款及細則，持有香港身份證及 18 歲或以上之人士，即使該人士亦可能擁有其他地區之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證明(「香港居民」)可於本行開立人民幣賬戶。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第一部分所載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和第二部分(II)段所載之特別條款及細則，18 歲或以上之非香港居民亦可於本行開立人民幣賬戶。

由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共同持有之人民幣聯名賬戶將須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第二部分(I)段所載之特別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香港居民之規定和限則。

I. 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

1. 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可就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具支票，以用於支付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 的零售消費性支出，而且該支票上所列示及可提取之數額不得超過最高人民幣 80，000 元或本行可不時指明之其他數額 。若人民幣往來賬戶出現透支或超出該限額，本行可運用其絕對的酌情權 並毋須事先通知該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而(i)根據本行釐定之次序於同 一 日償付已提示要求就人民幣往來賬戶付款之某些支票款額；及(ii) 退回一張或多於一張已提示要求付款之支票。

2. 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可將其人民幣往來賬戶內的資金轉至其他人民幣賬戶，不論屬同一賬戶名稱或於同一所銀行與否，包括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進行之銀行間的資金轉移。

3. 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須不時盡力負責監控人民幣往來賬戶項下進行之一切交易，並必須確保任何一日在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呈交付款的支票總金額不超過本行指定的任何每日結算限額。每一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所有存款、提款、交易及相關事宜在任何時間均須受限於及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有責任在任何時間均能遵守適用規定。

   本行會(但並無責任) 要求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提供其合理地認為該個人客戶須提供的文件或資料以確保有關人民幣往來賬戶能符合適用規定。

   本行將盡力及時地實施任何法律、規則、法規、限制、指示和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指引之更新或變更。本行不應承擔任何由於其未能及時實施有關更新或變更而導致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產生或蒙受損失或需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及收費。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須彌償本行因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損失或需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及收費。

4. 人民幣匯款服務只供從人民幣賬戶匯至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在中國內地之同一姓名銀行賬戶。在內地的收款賬戶的賬戶名稱必須與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的人民幣賬戶完全相同，包括聯名賬戶在內。每位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匯款之最高限額為每日人民幣 80，000 元或本行不時具體指明的其他數額。

5. 經由本行及相關機構核准後，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有權從個人客戶於中國內地銀行或金融機構持有並以同一姓名開立之銀行戶口匯出該等由人民幣儲蓄賬戶但未提取之人民幣至人民幣儲蓄賬戶。

6. (I)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確認、同意及聲明如下：

(i) 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 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 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交換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分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2) 在不違反上述(1)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交 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 其 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II) 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同意：

(i) 由(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 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 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ii) 本行獲授權按照(i) 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II. 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

1. 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在本行或其他本地銀行開立的個人賬戶，兩者 之 間的轉賬和資金劃撥沒有限制。

2. 個人客戶日後若更改居民身份為香港居民必須立即通知本行。在本行 收 到通知後，適用於香港居民的相關規定將對該個人客戶即時適用。至 於 該個人客戶與本行現存之合約如貸款及投資等，本行將繼續向其提供銀行服務直至相關合約終止為止。任何向該個人客戶重新提供之銀行服務，將須受制於適用於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的相關規定及限制。

3. 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開出之人民幣支票並不獲准於中國內地使用。

4. 匯入匯款限制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由中國內地或香港以 外 地區匯給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之匯款服務須受制於中國內地或有關 地區之當地規則及要求。

5. 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之往來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 、 通過支票及其他方式進行的跨境支付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要求。客戶並需留意有關匯出匯款可能因當地監管要求及規則而被退回及需扣除退回匯款手續費。本行將盡力及時地實施任何法律、規則、法規、限制、指示和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指引之更新或變更。本行不應承擔任何由於其未能及時實施有關更新或變更而導致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產生或蒙受損失或需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及收費。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須彌償本行因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損失或需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及收費。

附註：

本條款及細則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本行對管轄或適用於人民幣賬戶或人民幣服務之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本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本行分行之通知。閣下亦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與本行職員聯絡以索取與上述內容有關的最新資料。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第III D (ii)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富邦同意以公司客戶名義開立任何人民幣公司賬戶。

以下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不時向公司客戶提供之「人民幣服務」：

1. 「本行」可就其「人民幣服務」不時提供予其一般客戶以下一個或多個「人民幣賬戶」服務：「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存款賬戶」。

2. 就任何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賬戶」：

   (i)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之條款及細則，仍對「客戶」有效及具完全法律效力（與「本條款及細則」條款有不一致之處者除外）；及

   (ii)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兩者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本行」有權拒絕或隨時終止向任何「客戶」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在「人民幣賬戶」提存任何現金），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或給予任何理由。

4.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增補應用於「人民幣賬戶」及/或「人民幣服務」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提供「人民幣服務」，取消「人民幣賬戶」及從「人民幣賬戶」轉賬或兌換款項至另一賬戶，以便符合「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

5. 「客戶」可將 (i)「人民幣」現鈔或 (ii) 用等值「港元」或外幣，在「適用規定」許可及「本行」可提供之兌換服務的前提下，按「本行」當時之匯率兌換之「人民幣」存入「人民幣賬戶」。任何「人民幣賬戶」接受任何「人民幣」支票存款用於進行貿易結算或由有關權力機構允許的其他用途。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據，雖已入賬，仍須經收妥後方能作實。如遇退票，「本行」保留在「人民幣賬戶」內照數扣除有關款額的權利。

6. 「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存款賬戶」支付利息，應付利息乃根據「本行」不時釐定之利率按貸方結餘計算。

7. 「人民幣往來賬戶」不可開具現金支票。就「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具之支票必須簽寫「人民幣」、劃線並註明存入收款人賬戶和不得背書及不得轉讓。客戶開出之人民幣支票並不獲准於中國內地使用。客戶只可存入在香港有效的個人/公司人民幣賬戶及其戶口需接受以人民幣支票存款。客戶須確認有關個人/公司客戶是否願意及/或可以接受以人民幣支票為付款方式。

8. 「本行」有權根據以下情況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退回任何支票：(i)「人民幣往來賬戶」中貸方款額不足以償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ii) 該(等) 支票上有任何技術性錯誤。

9. 「本行」獲授權從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任何賬戶扣除應付予「本行」之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退票處理手續費及支票處理手續費)。

10. 客戶所持有之「人民幣往來賬戶」不得透支。客戶須確保「人民幣往來賬戶」於任何時間均維持有足夠資金。

11. 「本行」有權按「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之要求向有關機構匯報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任何「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之交易及資料，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或給予任何理由。

12. 客戶不得於香港內提示支票，以從「人民幣往來賬戶」提取人民幣現鈔。

13. 客戶可出具支票以將人民幣資金於本行開立之賬戶間進行轉賬，或將資金轉至於香港其他銀行開立之賬戶。

14. 為免疑問，（並在不影響「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其他條款項下的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同意若任何「客戶」要求提供的「服務」涉及之「交易」含「人民幣」「貨幣兌換」，「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拒絕或停止提供可能涉及該等「交易」之「服務」予「客戶」，且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5. 從「人民幣賬戶」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所指貨幣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額「人民幣」須受制於存款到期和/及須在提前一個「營業日」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權利。

16. 凡在任何「人民幣賬戶」提存的「人民幣」現鈔金額超過本行不時釐定的每日限額，本行得酌收手續費。此外，對於在任何「人民幣賬戶」進行的「人民幣」現鈔（不論多少）提存，本行保留酌收費用的權利。

17. 「客戶」向「本行」作出全面保償，並使「本行」免遭因其懈怠職責所造成的結果或任何與「人民幣賬戶」相關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害，繼而令「本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壞、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手續費、行動、起訴、訴訟、索償或其他任何索償等的損害（「責任」），惟直接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錯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責任」則除外。不論有關之人民幣賬戶及/或服務終止與否，本保償條款將繼續有效。

18. (I)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客戶」確認、同意及聲明如下：

(i) 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

(ii) 「客戶」不得因以下事情導致「本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有所延誤、受干擾或中止，或將「客戶」之資料向第三方披露，而向「本行」提出任何索償：

(1) 若因系統故障及其它原因造成「本行」之人民幣清算行在內地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平盤交易延遲或不能及時交割；

(2) 若因系統故障及其它原因造成「本行」之人民幣清算行未能或延遲與內地的資金轉移系統連接而不能爲「本行」提供匯款服務時；

(3) 若人民幣清算行暫停為「本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服務；及

(4) 「本行」可以向人民幣清算行提供其「客戶」的交易資料和信息。

(i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交換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分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2) 在不違反上述(1)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II)「客戶」同意：

(i)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

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ii)「本行」獲授權按照(i)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III)「客戶」聲明及同意：

(i) 在「本行」開立的賬戶不是被指定商戶的「客戶」用作指定商戶的通常業務運作用的賬戶。

(ii)「本行」有權隨時不接受或拒絕任何客戶在「人民幣服務」中提供貿易結算服務的申請。

(iii) 由「人民幣賬戶」匯出的跨境人民幣資金，內地監管當局負責審核。若任何此等匯款不能完成或不被內地的銀行和內地監管當局接受，「客戶」同意「本行」有權決定把該筆匯款存入「客戶」在「本行」的「人民幣賬戶」或以「本行」的人民幣港元兌換價兌換成港元存入「客戶」港元賬戶，「客戶」同意支付「本行」有關的費用、收費及兌換人民幣上所產生的費用。

(iv)如因為涉人民幣貿易交易取消/被拒而需將人民幣轉回其他貨幣，「客戶」不應從此等外匯交易中賺取利潤而「客戶」有責任承受此等外匯交易可能導致的損失。

19. 「客戶」可根據「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其他條款及「本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給與指示或「本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本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程度。

20. 「本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以索取詳情。

21. 「本行」可根據但不限于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不時訂定或修改(如有需要)適用於「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資料。該等條款及條件、細節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本行」發出通知後起計的三十 (30) 天或更短時期（如該等轉變並非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內）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發出。

22.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不是或停止成為合法的、有效的、有約束力的或可強制執行的條款，則餘下的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性皆不受影響。

23.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本行」及「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在不限制上文的前提下，所有「人民幣賬戶」及其利息，存款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皆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制定或採納「香港」有關法律及「本行」的條款及細則及實務的約束。

24.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規定」指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或任何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

「營業日」指「本行」之分行及其他營運或服務地方的一般營業日子（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客戶」指開立「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

幣存款賬戶」之機構，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HKD」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RMB」指「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往來賬戶」指「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往來賬戶」；

「人民幣儲蓄賬戶」指「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或存款賬戶；

「人民幣存款賬戶」指「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存款賬戶。賬戶的存款期限、條款、 金額、準則、利息的處理和支付，均由「本行」根據其一般慣例訂定，「客戶」在存款時會收取有關該類資料的通知；

「人民幣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適用規定」所容許並向「客戶」提供有關「人民幣」的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

「人民幣賬戶」指「人民幣往來賬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及「人民幣存款賬戶」，「人民幣賬戶」指其任何一個賬戶。

附註：

「本條款及細則」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本行」對管轄或適用於「人民幣賬戶」或「人民幣服務」之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本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本行」分行之通知。閣下亦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與「本行」職員聯絡以索取與上述內容有關的最新資料。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E.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本第 III E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為客戶提供網上理財服務。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使用網上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客戶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之上。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有抵觸，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 提供網上理財服務

1.1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一項電子服務，客戶可選用本行允許的各種電子儀器以連接賬戶、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 (「網上理財服務」)。

1.2 客戶同意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受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3 本行保留權利可毋須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除非本行已另行同意事先通知閣下)，隨時終止或更改 網上理財之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3.1修改、擴大或減少網上理財之服務範圍；

1.3.2更改或增加使用網上理財之附加限制及/或條件；及

1.3.3更改網上理財之服務時間、網上理財服務的範圍、每日 截 數時間或終止服務，毋須預先通知，並無須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任何未能於本行每日截數時間前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完成的交易，將視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交易。本行不設有網上預約交易時間服務。

1.4 網上理財服務僅供客戶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內專用。

1.5 除為連接賬戶、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或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外，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他人為任何其他目的 (不論合法與否) 使用網站或網上理財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客戶必須確保不會亦不會促使或容許任何人對本行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

1.5.1 干擾或妨礙本行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之伺服器或其有關之軟件、硬件或設備；

1.5.2 違反與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

1.5.3 未得本行明文准許情況下，收集或儲存本行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及/或其他用戶之任何訊息或資料。

2. 使用及保安

2.1 首次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客戶須按照本行所發出或不時指定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如客戶為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僅供該客戶專用。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企業、社團或法團，則該客戶須按照本行所規定之程序指派經本行准許之一名人士（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公司，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使用網上理財服務（「**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而網上理財服務僅供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使用，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使用。客戶及 (如適用)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遵照本行於網上或以其他途徑提供之指引，選定任何使用者識別名稱（「**用戶姓名**」）、密碼（「**密碼**」）及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識別資料（「識別資料」），以便識別使用網上理財服務者身份。本行可能要求客戶及(**如適用**)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選定一個用戶名稱、密碼

及/或識別資料。客戶同意確保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條款及細則所提及或引述的任何保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網站所載列之保安建議。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可隨時按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更改任何密碼或（如適用） 任何識別資料，(惟用戶名稱一經確認後不可更改)，任何更改須於本行接納後方為有效。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提供雙重認證以使用服務，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自行負責向本行申請雙重認證服務

2.2 本行在顧及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條款及法律之情況下，會採取其認為合理及切實可行之措施，(i) 確保於本行網上理財服務之系統上提供審慎保安的措施及設計之裝置，以及 (ii) 控制及戶口管理操作系統之風險。

2.3 客戶必須首先確定自費備存支援瀏覽本行網站及使用本行網上理財服務之電子儀器或電腦網絡不含任何病毒、間諜軟件、破壞性元件、惡性程式碼或任何可能或將會危害本行或本行網上理財服務之其他軟件或元件，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2.4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負責客戶瀏覽本行網站及/或使用網上理財服務而須支付的電話費及/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2.5 為保安理由，客戶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及進入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之指引及/或建議，不會使用或連接包括未經要求之電郵或交替網站之任何其他途徑。

2.6 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妥善保管全部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保安編碼（**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 」）**，及接駁網上理財服務所用的任何設備或密碼（如適用），並確保其保密和安全以防止欺詐行為。尤其，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

2.6.1 銷毀任何印有密碼的文件；

2.6.2 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或保安編碼；

2.6.3 絕對不可將任何用戶姓名及/或密碼及/或識別資料寫在任何使用本服務所需的裝置之上，或其他經常與此等裝置放在一起或放在附近的物件上；

2.6.4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錄任何用戶姓名及/ 或密碼及/或識別資料，而不加掩藏；及

2.6.5 定期更改密碼/私人密碼。

客戶同意，客戶必須確保安全保管及保存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或用戶名稱和私人密碼及雙重認證裝置，並將之嚴加保密，自負風險。

2.7 倘若客戶有理由懷疑或察覺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 或私人密碼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則客戶須立即透過本行可接受的方法並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及格式通知本行(「 該通知 」)。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前，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就任何及所有因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本服務或作未經授權用途負責。於該通知經核實真確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可暫停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私人密碼之使用，並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 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記號碼及/或私人號碼，費用全由客戶負責。假如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客戶須對第三者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任何網上理財服務、內容及網站而引起或相關之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3.資訊及交易

3.1 本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 (i) 與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 (ii) 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

3.2 客戶承認，所有載於網上理財服務之資訊及報告內容（包括與任何賬戶或交易有關的資訊及報告）均只供參考，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約束力，亦不擬用作交易或任何其他用途。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均為最終定論，除非證明有關的紀錄不確，則作別論。為免發生誤會，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公布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3 除非本行定期發出之賬戶結單及/或本行於網上發出之執行通知書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通知書明確訂明外，否則有關指示不得被視作已執行。客戶同意及承認保存及查核本行發出之該等結單、確認書及/ 或其他通知完全屬客戶責任，除非證明有關的紀錄不確，否則本行之紀錄須被視作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3.4 客戶須對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自行負責，本行無責任覆核資料，並不須對客戶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3.5 客戶同意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外) 任何按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私人密碼所發出之指示均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不論該等指示是由客戶發出或聲稱是由第三者發出)。除核對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提供或提交之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及/或保安編碼，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或此等授權之真確性。為免發生誤會，指示是以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及/或由本行實際接收，否則任何指示均不得被視作已發出及/或已由本行接納論。倘若於通常所需時間內仍未接獲通知或確認書，則客戶亦有責任向本行查詢。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承認及同意，內容之任何部分均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 (i) 商業秘密、(ii) 機密及(iii) 所有權財產。客戶繼而承認及同意，該等內容須受本行或任何第三者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規限。

4.2 除非客戶(i)獲本行以書面明文授權或(ii)被法律強制但已向本行發出事前書面通知，否則客戶不得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參與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

4.2.1 在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披露、讓與、刊登、傳達、租賃、分租、分享、借出、傳送、複印、複製、分派、廣播、電纜播送、展示、公開表演、下載、傳閱、據此編備衍生作品、再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提供或發放任何內容以作任何用途；或

4.2.2 以任何方式移去、塗掉、刪除、調動或更改內容上之任何所有權標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或版權通知；或

4.2.3 於任何其他網站或電腦聯網內使用任何內容作任何用途；或

4.2.4 破解或試圖破解、反向設計、翻譯、轉換、改編、改動、更改、潤飾、增添、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內容、網上理財服務或網站內裝載之任何軟件之任何部分；或

4.2.5 在使用內容、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時觸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人士之知識產權。

4.3 客戶同意，對內容及與內容有關之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有關之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獨家作品，均屬並且應持續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專有財產。本條款及細則或客戶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或網站(i)不會賦予或轉讓任何知識產權予客戶，(ii)亦沒有特許客戶行使任何知識產權，(iii)或以其他方式使客戶可取得網站及/或內容之任何權利，除非有明訂之反規定則作別論。客戶不得作出可能被視為、顯示或在以其他方式暗示客戶有任何該等權利、利益、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陳述或行為。

4.4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行及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可在事先給與客戶合理通知情況下，不時就彼等對任何內容部分之供應訂立若干條件。客戶承認及同意，於該等條件之有關生效日期之後，若客戶仍繼續取用或提供該等內容，即構成客戶接納該等條件論。

5. 本行之責任

5.1 除非第III E 部分第6.2項條文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之直接及合理之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會就由以下情況所引致或相關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5.1.1 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授權之人士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獲授權之人士之上述使用而引致取用任何內容；

5.1.2 在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傳送與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指示或內容或與網站連線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干擾、截取、中斷、延誤、損失、無法提供資料、毀壞或其他故障；及

5.1.3 透過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之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網上理財服務及/或客戶就或依據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料。

5.2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3.1及3.2條之原則下，客戶同意，不會視本行或任何資訊供應商為客戶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專家。在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全屬客戶之責任。

5.3 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原狀」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第三者資訊供應商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註明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查核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

5.4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3.1、5.2及5.3條之原則下，本行或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及所有該等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或相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5.5 為符合客戶對資料輸入及輸出之準確性和保安措施之特定要求而需實施之程序及檢查，並在網站或網上理財服務以外設置能重組所失資料之方法，全屬客戶之責任。倘若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理財服務而導致有需要維修或更換裝備、材料、器材或資料，客戶同意，本行將毋須就任何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5.6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

6. 客戶之責任

6.1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2.8條之原則下，除非第III E 部分第6.2項條文適用，否則因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取用及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及/或網站及/或取用任何內容而引致之一切後果，客戶將完全負責並負上全部法律責任。

6.2 除非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否則客戶毋須就透過使用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之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之資金損失或資金錯置負上法律責任。

6.3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假如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對於因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及/或取用內容，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本行提出或針對本行提出之所有法律行動或訴訟，客戶應對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全面補償並確保彼等獲得補償。

7.費用

本行可不時釐訂任何有關之收費及於該等收費生效前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如客戶於生效日期或以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此等收費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可調整此等收費及就使用及/或終止網上理財服務而收取費用之權利。

8.客戶確認資料提供及披露

客戶明白並同意，客戶等使用本行提供的任何設施與網上理財服務及客戶等開立的所有戶口時，須受可在由本行網站下載及查閱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所管限。客戶亦理解《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涵蓋閣下就個人資料不時實施的政策及守則，包括於收集、使用、管有、發送、傳送、取用與更正個人資料及其他附帶事宜 。本行承諾會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資料的處理、共享、儲存或傳遞，並將盡力在本行內部對該等資料嚴加保密，除非(a) 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另有規定或應任何公共或監管機構作出要求；或(b) 為防止詐騙而須予以披露；或(c) 本行認為提供此服務時有必要作出披露。

9.其他事項

9.1 本行放棄本章則之任何條文，除非以書面發出並明確列明，否則不會有效。

9.2 本行寬免、疏忽或放棄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之中任何條款或細則，並不妨礙本行以後嚴格行使該條款或細則的權利。本行單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10.終止

10.1 本行有權按照第II部分 (一般條款) 第10.1條終止網上理財服務。

10.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供理由向本行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網上理財服務。

F.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F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富邦同意為客戶提供證券服務。「富邦」於本第III F 部分指本行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1. 服務範圍

1.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定的註冊機構(CENo.AAA582)，及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註冊之持牌銀行。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ENo.AAA635)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定的持牌法團。

1.2 富邦可（但並無責任）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所有或個別證券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現金買賣賬戶、證券保證金買賣賬戶投資及證券交易服務、研究、投資意見、估值、結算、保管及委托服務，及其他富邦不時提供的各類證券及投資服務（「**證券服務**」）。

2. 交易細節

2.1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和任何其他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富邦有權(但無責任)按客戶指令或據稱為客戶指令購買或認購證券、出售或處置證券或進行證券交易。客戶知悉富邦有權接受或拒絕或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任何條件以接受客戶之交易指令。富邦亦將以客戶的代理或管理人而並非委托人身份進行交易，惟如另有協議則除外。因此，除卻本合約內已特別指明外，客戶承諾並無其他人士就證券賬戶及任何其將進行的交易或將買賣的證券中擁有任何類型的權益。

2.2 客戶確認結算賬戶所列明的獲授權人及其簽署式樣，將被視作等同及適用於證券賬戶，惟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透過書面另有特定指示則除外。

2.3 客戶可以委托或不時委托任何獲授權人，代表其處理證券賬戶及證券，惟獲授權人不得提取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或結算賬戶內的資金，除非(i)該等人士同時為該賬戶的授權簽署者；或(ii)事先獲得該賬戶的授權簽署者的書面同意。

2.4 富邦可在毫無預先警告的情況下，以錄音帶或其他形式將有關客戶指令的電話談話記錄下來，以作為符合法規及證據之用。有關記錄將屬富邦私人財產，富邦有權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記錄。另客戶接受該等記錄可被視為其發放的指令之最終證據。

2.5 在不影響第 III F 部分第 16 條的概括性的情況下，客戶對證券的交易權或就證券賬戶給予指示的權力是受制於任何抵押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或客戶在富邦要求下需要作出的其他抵押安排。

2.6 富邦有權（但無義務）就有關證券賬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按法律或實務的規定下客戶須支付及/將被扣繳的應付稅項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

3. 密碼系統

3.1 富邦可根據本合約為方便交易向客戶提供一項密碼系統。<u>假若客戶選擇採用該密碼系統：—</u>

3.1.1 其必須首先填妥密碼申請或其他富邦不時指定的表格；

3.1.2 其必須小心選擇一個密碼以便其或獲授權人發放指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應將該密碼讓任何其他人知道。假如該密碼已遺失或被他人知道，客戶應即時通知富邦。在執行任何指令前，富邦有權要求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提供進一步個人資料，以便核對身份；

3.1.3 <u>其必須全面承擔所有其或獲授權人或宣稱為其或獲授權人或其他人士因透過該密碼系統或其他系統發放的指令而完成的交易的責</u>

任，並如必須立即或當富邦作出有關要求時支付有關款項完成交易。除非富邦有疏忽、故意過失或欺詐的情況，否則其將不會對客戶因(i)其未有正確地保護該密碼；(ii)第三者獲取該密碼；或(iii)其未有根據下述第 III F 部分第 22.2 條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富邦有關任何未獲授權交易而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及

3.1.4 各方可在預先給予對方合理書面通知及完成辦理有關手續的情況下，終止或更改（富邦方面）密碼系統或（雙方）其密碼。

4. 中介經紀及其他代理

4.1 富邦有權就完成交易委托任何中介經紀，該經紀可能屬其附屬公司，包括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員工及代理或其他富邦不時指定的經紀行。

4.2 富邦會小心選擇中介經紀及其他其委托的代理去處理所有有關本合約的事宜。但是，富邦及其董事、管理層或員工均無需就客戶因該等獲受聘的經紀行或代理之過失而承擔責任，惟如富邦在選拔及委任該等中介經紀及代理時有疏忽、故意過失或欺詐的情況則除外。

5. 結算

5.1 除非富邦指定某些證券交易按特別程序結算，否則所有證券交易均按本第 III F 部分第 5 條結算方法完成。

5.2 富邦在未收到所有必須的證券、文件或即時可動用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並無責任完成任何交易或無需就任何證券對客戶負責。

5.3 假若富邦接受客戶的指令而為客戶落單購買證券：—

5.3.1 其有權（及現獲客戶授權）自其或其經紀落單一刻起從客戶的任何結算賬戶或其他富邦持有的賬戶中保留其認為足夠數目的資金；

5.3.2 客戶承擔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富邦：—

(i) 於結算日從結算賬戶及其於富邦的其他賬戶中扣除買價全部款項，不論該等結算賬戶及其他賬戶當時已透支或因此而造成或增加透支；及

(ii) 同一時間於結算日完成有關交易後，將客戶所購買的證券存入其於富邦開設之證券賬戶內。

5.3.3 客戶承諾如上述第 III F 部分第 5.3.2(i)條所規定於結算日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清還所有欠款或透支額（如有）連同所有有關利息（不論法庭判決前後），利率則由富邦不時決定。

5.4 假如富邦接受客戶指令落單為其放售證券，其有權（及現獲客戶授權）自其代表客戶於其或其經紀落單的一刻起，(i)從證券賬戶中保留其認為足夠之數目及價值之證券，以便完成發售交易；(ii)並於結算日當日，提取該等放售證券；(iii)出售提取之證券；及(iv)及將有關放售證券的純額存入客戶於富邦維持的結算賬戶內。

5.5 富邦會將以下各項存於有關富邦之結算賬戶：(i) 因出售或贖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證券而富邦及/或其代理人為客戶收取到的所有現金；及(ii) 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或因到期而收取到的一切利息、收入及其他款項。客戶知悉富邦將到期應存入客戶賬戶之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確實時間將受限于時差和富邦從相關證券的第三方發行人及/或其委任之託管人所收到的實際時間。客戶若由於富邦根據此行事而引致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富邦並無須負責。

5.6 客戶承諾就有關證券買賣於結算日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清償有關欠款，不得抵免、反索或附帶任何種類的稅務、費用及支出等的限制或扣除。

5.7 在客戶簽署指令保償書的條件下，客戶可隨時可透過簽署富邦不時指定的表格或（若為個人客戶）電話更改結算賬戶。

6. 報酬

按富邦最終決定，客戶須向富邦支付一切有關報酬，及富邦有權從證券銷售金額或結算賬戶或其他賬戶中扣除該等報酬。

7. 行業慣例

富邦將按照行業慣例及做法及適用法律執行客戶所有的指令及存放證券事宜。

8. 授權採取行動

假如客戶的證券乃以富邦或其提名人名義登記，富邦獲授權（按其獨有的酌情權）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及在(i)其無法取得客戶指令或(ii)其認為在獲取指令的同時將引致不必要的延誤或支出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其認為對客戶利益最好的行動措施。

9. 常在權力

當客戶給予富邦常在權力去處理其證券，該權力將有效十二（12）個月。受制於客戶或以其名義拖欠富邦之債務，客戶可以七（7）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撤銷常在權力。任何沒有在限期前撤銷之常在權力可更新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有關規則被當作更新。假如第 III F 部分第 9 條與客戶與富邦之間的任何其他合同中的任何條款有抵觸，在任何用途下均以此第 III F 部分第 9 條為準。

10. 風險

客戶同意承擔存放於其證券賬戶內所有證券及／或文件的一切風險，惟不包括因富邦疏忽、故意過失或欺詐而造成的損失。

11. 有關機構的行動

客戶同意如任何有關股票交易所、中央結算所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有關根據本合約影響任何交易或指令的措施，富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須的相應措施或減低就該等交易指令因此而引致之損失。任何富邦因此而採取之措施將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並須由客戶全面負責。

12. 沽空

證券沽空是不容許的。

13. 聲明及承諾

13.1 客戶向富邦鄭重及持續聲明、保證及承諾：

13.1.1 客戶於各戶資料或其他文件內就其個人財務狀況或其他事項向富邦已提供或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全、正確及已更新；

13.1.2 證券交易是客戶一項適當的投資工具；及

13.1.3 客戶是根據本合約轉讓的所有證券之最終擁有人，該等證券並無受任何轉讓、按揭、抵押、或其他一般於結算系統產生的留置權所限制。

13.2 客戶確認在向富邦發出任何證券賬戶項下的投資指示前，客戶已省覽、明白並同意相關投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3.3 假如富邦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富邦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富邦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富邦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釋：「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13.4 客戶確認富邦向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宣傳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除非另有

訂明，及除根據上述第 13.3 條所載之責任外，富邦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13.5 富邦與客戶各自向對方承諾，如有上述第 III F 部分第 1.1、1.2、6、11 及 13.1 條出現重大改變或不符合時，將立即通知對方。

14. 證券保證金買賣（孖展）

富邦可向客戶按有關申請表或借貸合同條款提供短期信貸、透支額或其他銀行信貸（「**貸款**」）以助客戶購買證券（「**證券保證金買賣**」），而該等證券將存放於富邦及根據第 III F 部分第 16.1 條作為抵押品。

15. 投資產品代理人服務

客戶同意以下有關投資產品認購、贖回或轉換的代理人服務之《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其它申請表（包括賬戶開立文件）或及其它相關銀行文件（以下簡稱「《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

15.1 定義

15.1.1. 除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所規定外，否則：

"賬戶開立文件"即指《證券賬戶開立申請表》；

"投資產品"即指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任何由富邦所指定的投資/證券產品；

"代理人服務"即指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中第 15.2 條所指的代理人服務。

15.2 代理人服務

15.2.1 富邦將根據《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代表客戶(並按照客戶發出之明確指示)履行下列服務：

(a) 以富邦名義認購或持有透過富邦客戶購買之若干投資產品之所有單位或股份；

(b) 將任何一隻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轉換為其他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

(c) 贖回客戶於任何該等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並向客戶支付贖回款項，或用以支付富邦代客戶所認購之其他投資產品；及

(d) 將任何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轉讓至客戶之名義或按客戶之指示予以轉讓。

15.2.2 富邦或其代理人毋須(但應使用合理努力)將有關投資產品的任何通告、委任代理書、認購章程、招售章程、年報或其他文件或通訊轉交給客戶。

15.2.3 富邦將擁有獨斷及絕對的權力對任何議案或需書面批核的文件或在投資產品的單位或股東持有人會議上決定給予或不給予批准及投票或放棄投票。

15.2.4 除非客戶及時向富邦發出特別指示，否則富邦並無責任就任何投資產品內之單位或股份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出席會議及投票)。

15.2.5 任何投資產品的申請、購買、認購、贖回、出售、轉換或變賣將按有關投資產品的招售文件、認購章程及組織文件進行（「投資產品資料」）。客戶知悉並確認，相關投資產品將投資於認購章程內所述的資產，以及投資產品為有限流通性的投資。投資產品的贖回或出售受限于投資產品之認購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內所載的限則及其他規定。客戶將被視作在向富邦發出任何指示前已閱讀並明白有關文件及於發出轉換指示前已符合所有投資產品資料所載的規定。

15.2.6 富邦可因按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執行客戶指示而收受並保留自用， 佣金、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客戶作出交代。

15.2.7 除非另有特別披露外，否則富邦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而不會對客戶的任何投資產品交易的價值或特點作出任何保證。

15.2.8 客戶同意及確認，富邦有權向任何富邦為履行證券服務所委任之人士披露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以供他們作以下用途：(i) 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ii) 儘管證券賬戶終止仍可繼續為客戶服務。富邦無須就任何相關披露向客戶負責，除非屬富邦、其員工或僱員疏忽或故意過失，而在該等情況下富邦所負責任只限於直接及合理地可預見的損失(如有)。

15.3 交易慣例

15.3.1 客戶須清還任何與客戶有關的交收失誤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及導致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根據全數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

15.3.2 富邦根據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而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行動或步驟所涉及的外匯兌換風險將由客戶承擔。

15.3.3 客戶同意富邦可酌情將客戶存放在富邦或由富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購買、申請或認購的投資產品，與其他客戶持有的同樣投資產品作統一處理或特別撥入證券賬戶。本行有權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處理零碎權利。客戶同意就持有的投資產品，其有關及應支付給予客戶的累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或與其有關而蒙受的損失，應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證券賬戶或結算賬戶，或從該等賬戶中扣除（或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15.3.4 富邦毋須為或促使為富邦收取的投資產品進行轉讓登記。

15.4 聲明、保證及承諾

15.4.1 客戶在此向富邦聲明、保證及承諾如下：

(a) 客戶確認並非其所購買的相關證券受限國家之居民，並將確保其所購買或進行相關證券投資不受任何限制。客戶謹此聲明：
(i) 無論從美國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它方面而言，客戶並非「美國人」(根據以下定義)，亦非任何此等美國人的代理人。
(ii) 無論從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它方面而言，客戶並非「加拿大居民」(根據以下定義)，亦非任何此等加拿大居民的代理人。

客戶承諾如於任何時間成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須即時通知富邦；如客戶是美國人士或成為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富邦有權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或全部證券服務。富邦就因該等暫停或終止而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無須負責。

「**美國人**」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i) 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ii) 任何根據美國任何州分、領土或屬土的法例組織或存在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iii) 其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信託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或信託；(iv) 位於美國的海外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行；(v) 美國人的任何全權委託信託；或 (vi) 美國人主要為投資於非登記證券而組成的任何海外合夥公司或公司)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vii) 不論其入息來源，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任何其他人士。

「**加拿大居民**」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i) 任何已取得加拿大居籍的人士；(ii) 任何已根據加拿大聯邦法或任何

州分的法例組織或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任何外國企業於加拿大成立之永久機構，一般於稅務條例中引用為永久機構)；或(iii) 任何須繳付加拿大聯邦入息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及不論其收入是與加拿大貿易或業務相關聯，或已於加拿大設立主要營業地與否。

(b) 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其履行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內所列的責任不會及將不會；

(i) 違反任何現時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例或客戶需遵守的法庭判決、法令或許可、或違反客戶的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 (如適用)；或

(ii) 抵觸或違反任何客戶等為締約一方或需遵從或對客戶資產有影響的任何合約或文件或對該等合約或文件構成失責。

(c) 除非客戶等已另行以書面向富邦申報，客戶並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員會、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或任何證券商的聯屬人，或任何引薦經紀的辦事人員、代理人或僱員，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人士，或任何證券經紀或交易商的辦事人員、合伙人、董事、代理人或員工。

15.4.2 如客戶就有關證券賬戶或使用富邦之證券服務時向富邦提交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于其稅務居民身份)出現變更，須即時通知富邦。

15.4.3 以上聲明及保證將會被視為在發出每項指示或執行每項指示前再次重複作出。

15.5 責任之限制及賠償

15.5.1 在富邦為客戶提供代理人服務時，除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內所列之責任外，富邦就任何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絕無任何信託或其他責任。

15.5.2 富邦概不會就任何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應付之任何稅項或徵稅，或就任何該等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之管理或任何減值，承擔任何責任。

15.5.3 客戶須自行負責處理及/或履行其所有於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本地、海外或環球稅務事宜及/或承擔責任。

15.6 終止代理人服務

15.6.1 富邦或客戶等可隨時在給予對方以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服務終止後則會根據有關投資產品之認購章程及招售文件所列之條款及細則將任何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轉讓予客戶名下或按客戶之指示予以轉讓。

15.6.2 終止代理人服務及提取任何投資產品之單位或股份(不論是否於終止代理人服務後發生)，將不會影響富邦對已進行之任何交易作結算，或酌情取消任何尚未辦理之指示之權利。

15.6.3 於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客戶等須立即清還任何拖欠富邦的款項。

15.6.4 客戶等須於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終止日起的十四(14)天內從證券賬戶中取回投資產品，否則富邦可以在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代表客戶按富邦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條件贖回任何該等投資產品，並隨即按客戶指示退回淨贖回款項予客戶。

15.7 其它

15.7.1 客戶知悉投資產品的單位或股份或會包含小數單位或股份。客戶同意富邦有單獨及絕對權力決定將小數單位或股份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的整數。客戶同時同意富邦有單獨及絕對權力分配投資產品的剩餘單位或股份予該些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者。

15.7.2 客戶就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或賬戶開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客戶須立即通知富邦。

15.7.3 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為非獨家司法權區所規限，但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有權力之司法權區之法院執行。

15.7.4 富邦可在給予客戶至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範圍修訂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惟富邦必須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在重大程度上影響客戶或其中任何人士之權益，或解除富邦對客戶承擔之責任，或對客戶施加可付款責任，或修改代理人服務之基準。

15.7.5 賬戶開戶文件及其它有關投資產品的銀行文件均視為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部分，具同等約束力，惟一切以本《代理人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15.7.6 當富邦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身分分銷投資產品時，有關富邦和客戶於銷售過程中或處理相關交易時所產生之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富邦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涉及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客戶應直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商。

16. 證券的一般抵押

16.1 如客戶根據第 III F 部分第 15 條進行證券保證金買賣，則客戶已同意將其已存放或將存放於證券賬戶的所有證券的（不論屬現在及未來的）權利及權益，作為其所有欠款的持續抵押品，客戶並將需要簽訂抵押文件。

16.2 假如提前終止事件發生，富邦有權在無需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任何價錢（不論即付或分期付款）及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處理所有或部分客戶不時存放於富邦的證券，富邦亦無需就客戶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客戶另需向富邦支付任何銷售差額連同利息（不論法庭判決前後），息率則由富邦不時決定。

16.3 根據第 III F 部分第 16.2 條所產生的出售所得必須首先用作支付所有轉讓及出售所有證券或任何部分或將有關權益完美化的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包括釐印費、佣金及經紀費）；繼而支付拖欠利息；接著支付所有客戶拖欠富邦的任何金錢及債務；如有剩餘，則須全數退回予客戶或按其指示退回。

16.4 客戶同意當接到富邦要求後須盡快（或若未有接到要求時客戶茲授權富邦代表客戶）簽署有關的轉讓及其他必須文件，以便富邦或其他其提名的人士根據本合約登記成為任何證券的擁有人或擁有該等合法權益，或協助富邦行使一般留置權或做所有其認為必須或有利的事情，以使其可根據第 III F 部分第 21 條或其他條款擁有有效及可執行性的抵押權益。為避免疑問，若客戶是一間香港註冊有限公司，富邦獲授權代表其起草、簽署及根據適用法律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任何必須文件，以便富邦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完成其證券的法律權益。

16.5 假如於任何時候，富邦認為（其意見為最終意見）客戶押記的證券的價值（「X」）少於拖欠的信貸額（包括本金及其利息）（「Y」），相差(Y-X)等於或多於 Y 的 Z%（Z 將會由富邦不時全權決定），提早終止事件將被認為已發生及富邦可根據下述第 III F 部分第 18 及 19 條行使其權力。

17. 拖欠富邦款項所收取之利息

客戶須就所有拖欠款項或其部分支付利息，息率則由富邦不時決定（不論法庭判決前後），並按每日結欠計算。任何就本合約抵押的本金、金額及責任而產生的利息（包括已本金化的利息），將會於每月月底本金化，並附加於尚欠的本金及債務上。

18. 提前終止事件及終止後果

18.1 在不影響第 III F 部分第 20 及 16.5 條的情況下，假如客戶於任何時候違反或預期將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或富邦認為應防止提前終止事件發生，在不影響富邦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富邦將會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 II 部分第 10.1 條終止證券服務。在此情況下，富邦將會終止證券賬戶及向客戶以客戶要求或指示之方式支付、轉讓及／或退回任何債權額及／或證券或如客戶沒有要求或指示，富邦將全權決定。

18.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出原因以不少於三天（或富邦同意的較短時間）的書面通知富邦終止證券賬戶。富邦將終止任何證券賬戶及向客戶以客戶要求或指示之方式支付／轉賬及／或退回任何債權額及／或證券。

19. 提前終止及終止後果

19.1 假如一項提前終止事件或終止按照上述第 III F 部分第 16.5 條及／或第 18 條發生，富邦將有權（按其旨意）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值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而富邦並無需為客戶因此而引致之損失負上責任：

19.1.1 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所有拖欠或將拖欠富邦之款項；

19.1.2 行使根據第 III F 部分第 16.2 條的出售權力。

20. 終止及修訂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20.1 根據第 III F 部分第 20.2 條及若客戶透過及／或於富邦銀行認購及／或維持證券掛鈎投資，雙方均須給與對方事先三(3)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才可（或更短時間的通知，若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

20.2 未到期之股票掛鈎投資均不可以提取，惟富邦可因應當時市場情況及按下述條件酌情給予書面同意則除外：

20.2.1 客戶須對一切因提早變賣「股票掛鈎投資」所引致的損失（或利潤）、成本及費用負責；及

20.2.2 客戶將不會於提取日獲得有關條款便覽所列之利息或有關股票的相等數目，然而客戶將會收取按客戶的存款本金多寡按本行當時一般利率並由存款日起計算至提取日的利息。

20.3 若客戶透過及／或於富邦認購及／或維持證券掛鈎投資，富邦可於給與客戶三(3)個月事先通知，或更短時間若有關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的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21. 留置權益扣留及一般留置權

21.1 客戶所購買的證券權益只會經客戶付款後，才會轉回予客戶。

21.2 除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賦予富邦任何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之外，富邦對其或其提名人代表客戶保留的所有資產擁有一般留置權，不論基於保管或其他目的，直至清償所有客戶在任何時候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以及在任何地方或無論怎樣而引致尚未與富邦清算的欠款為止。

22. 合約便條及結賬單

22.1 客戶必須清楚審查所有有關交易富邦發放予客戶的結賬單及合約便條或其他文件。

22.2 除(i)明顯錯誤或客戶於收到有關文件的九十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或(ii)富邦於期間通知客戶任何錯誤或未授權交易或(iii)如下列任何一項事情發生時外，任何交易的合約便條、結賬單及記錄等將屬最終，並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22.2.1 任何因第三方（包括客戶的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以及富邦確實疏忽和未有採取合理措施處理該交易，而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22.2.2 因富邦的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22.2.3 其他由於富邦或其他任何僱員、代理或服務人員的故意過失或疏忽而進行的未授權交易。

23. 費用及收費

23.1 富邦會就提供證券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收費詳載於富邦不時公布之收費表。富邦有權以事先通知的形式對該等收費不時作出修訂。

23.2 客戶須即時支付任何釐印費、稅項及任何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費用。

24. 角色及責任

24.1 富邦會向客戶提供從第三方或交易所(「資料供應者」)獨立取得有關金融市場的數據、評論、財經資料或資訊((「該等資料」))。富邦及資料供應者均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向客戶作出任何保證。客戶知悉該等資料只供客戶個人使用及參考而並不作為投資意見或其他用途。

24.2 客戶向富邦聲明及確認：

(i) 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對其擬買賣的證券及/或其他投資產品自行作出調查及評估；

(ii) 客戶向富邦發出任何有關證券及/或其他投資產品的交易指令前， 客戶已詳細地評估其財務需要和投資目標，已省覽並接受本條款內所載有關風險披露的章節及其他富邦所提供有關風險披露的文件，及如有需要客戶已徵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意見；

(iii) 於任何時間買賣相關證券/其他投資產品均為客戶自行作出的獨立投資決定。

25.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並確認客戶已閱畢及明白有關投資產品在招售文件中所列的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知悉投資之價值及投資產品之收益可升亦可跌。

客戶向富邦表示、保證及承諾已閱讀（並已獲解釋），明白及同意下述就各類證券交易風險而言根據適用法律要求需要簽署而已附於有關合約的風險披露聲明的一切內容。

客戶確認、明白及接受下述風險僅為概要，並非投資所述產品涉及之所有潛在風險之詳盡清單。客戶應細閱並完全了解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有關風險披露聲明，並根據及詳細閱讀相關產品發行商網站、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所載的最新招股書/上市文件、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資料，以瞭解該產品特性及涉及的風險因素，並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下述風險有可能因現時產品的特點的變更及／或新產品的推出及／或監管機構實施新規定導致額外風險披露因而增加及／或變更。

客戶確認富邦已建議客戶如對有關投資產品及條款有疑問，應當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客戶應參閱有關產品文件內所載之相關風險之詳情。

客戶應留意海外投資涉及的稅務問題

由於海外投資產品可能涉及額外稅務負擔，客戶應視乎情況尋求稅務意見。

25.1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

25.2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風險

客戶明白客戶等在投資產品有本金損失之風險，該等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也未獲得富邦或聯營公司的保證或擔保。投資產品中的投資價格會及確實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 投資產品中的任何一項投資都有可能上漲或下跌，甚至變得全無價值。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贖回或售出投資之權利或會受到限制。買賣投資產品中的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客戶亦明白客戶在投資產品涉及以下的投資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會因有關基金買賣的交易對手而蒙受信貸風險。基金買賣的交易對手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b) 法規、政治及經濟上的風險：基金會承受因法規、政治及經濟上的變動所帶來的風險，對於投資的基金會構成額外的風險；

(c) 暫停交易風險：基金贖回或轉換的權利可能被暫停；

(d) 流通量風險：基金有機會投資在非上市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因而流通性可能較低；

(e) 貨幣風險：基金投資可能會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f) 市場風險：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就保證基金而言，客戶等明白及知悉，客戶所投資的投資產品是受到基金說明書中所列明的保證人提供保證。客戶明白到，若要享有基金說明書中之本金保證及/或其他之保障，客戶必須根據基金說明書，於指定的整段期間保持有關保證基金之投資。客戶同時明白到，若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有關基金單位，將要承受投資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

就對沖基金而言，客戶明白其特別之處，並明白它是一種另類投資並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產品。

(如適用)風險偏差：客戶清楚明白所選擇的投資項目所涉及之風險有機會較富邦對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作出的投資建議為高。客戶會衡量有關風險及自身作出投資決定。

25.3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 」）及創業板以外的股票市場（「 主板 」）的證券交易風險

25.3.1 主板及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及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 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25.3.2 將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交予富邦保管或授權富邦將證券存放作為富邦貸款予客戶之抵押品或授權富邦借貸證券，皆可能存在風險。

25.3.3 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該公司可在沒有往績紀錄及在沒有責任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而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皆可能存在風險。

25.3.4 投資在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故此客戶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客戶亦明白自由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客戶。

25.3.5 客戶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較主板證券買賣為高的市場波幅，及創業板證券買賣將未必能達致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

25.3.6 創業板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列登付費公告。因此，客戶須經創業板網頁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25.3.7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內容。客戶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創業板證券的交易。

25.3.8 如客戶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客戶應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25.3.9 簽署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聯交所規則的硬性規定。客戶明白客戶若未簽署及確認此聲明書，富邦將不能執行客戶於創業板買賣的指令。

25.3.10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已由有關申請表內述之富邦職員向客戶全部解釋清楚，而客戶亦完全明白其內容。客戶明白根據聯交所規則（有關創業板證券交易方面）富邦須確保客戶簽署一份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填上日期，該名富邦職員亦須在有關申請表內作出聲明，並客戶亦會獲給予一份副本。

25.4 投資人民幣證券的主要風險

25.4.1 人民幣產品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產品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即使人民幣兌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客戶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25.4.2 當人民幣產品沒有一個活躍的第二市場及有一個很大的買賣價格差價時，客戶在無法及時出售人民幣產品的情況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客戶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25.4.3 客戶在出售人民幣產品時及把人民幣兌換成本地貨幣，會面臨貨幣風險，當人民幣與本地貨幣匯率波動時，以本地貨幣計算的投資，價值有機會下跌，而客戶會因為人民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25.4.4 現時人民幣是一種限制性貨幣及不能自由兌換，而目前人民幣也受到監管及外匯管制的限制(可不時更改)。

25.5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的風險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客戶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富邦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畫。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25.6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明白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富邦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

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25.7 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風險

25.7.1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具有下列特色：

(a) 內含掛鈎股票的認沽期權。

(b) 當該掛鈎股票的價格在到期日的變動正如客戶所料，客戶將會收到預先設定的現金回報。

(c) 當該掛鈎股票的價格在到期日的變動與客戶的看法背道而馳， 客戶有責任按行使價買入掛鈎股票。

(d) 倘若在到期日收取掛鈎股票，其市值將可能遠低於原本投資的金額。

(e)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非保本。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25.7.2 客戶接受下列的一般風險披露聲明：－

(a) 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及實際上會出現波動，及任何單一的證券皆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的固有風險可能會導致虧蝕，而不一定會帶來利潤。

(b) 投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損失風險頗為巨大。因此客戶在向 富邦發出指示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前，客戶會首先細讀及明白該項投資的結構；然後會慎重考慮該項買賣是否適合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倘若客戶向富邦作出不可撤銷的指示時，客戶是以自身的風險而行事，並非依賴富邦的意見或建議。

25.7.3 客戶謹此陳述及保證，富邦已向客戶作出解釋及客戶承認及同意：－

(a) 買賣證券包括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均存在風險的因素，客戶所投資的金錢的部分或全部可會遭受損失，客戶均在完全理解此等基礎上作出買賣。

(b) 將證券倉存於 富邦或授權富邦以股票作抵押貸款或預繳用途或授權富邦借入或貸出證券均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投資金額部分或全部損失。

(c) 富邦已用客戶通曉的語言將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詳盡解釋給客戶知道。

25.8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客戶明白假如客戶向富邦提供授權書，允許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25.9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客戶明白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 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 571 章 ）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相同保障。

25.10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客戶，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客戶，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前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有關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25.11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亢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蝕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客戶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客戶心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25.12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披露

客戶明白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的權利與責任。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的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準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被迫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c)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客戶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客戶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在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受到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d)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

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e)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客戶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客戶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f)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

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g)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h)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客戶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督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i)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j)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傳遞、執行、配結、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k)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l)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25.13 債券買賣的風險

任何投資都涉及風險，債券也不例外。客戶明白債券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而且任何一隻債券的價格可能會上升或下降，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客戶承認買賣債券有其內在風險，所以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客戶對買賣債券的後果負上全部責任。並同意富邦毋須就客戶投資策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富邦可將按富邦之有關內部程序小心地選擇貴行之代名人、經紀、代理人或任何對手。客戶確認及承擔有關將債券留交該等人士保管的一切風險。富邦毋須就有關該等結存或行動而引起之任何損害或損失而負上責任。客戶確認認購、收購或購買非香港註冊的債券、其收益的收入及收取及有關的其他行政事宜可能不受香港法律管轄，客戶同意承擔一切有關於處理該等非香港法律管轄的債券及指示的一切風險。

25.13.1 一般

信貸風險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債券價格將會因市場和經濟的不同轉變而波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化、匯率變動、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變動、通賬(實際及預期)、債券所屬相關市場/行業/版塊在債券發行人國家之改變、及整體債市全面下滑。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對債券的回報及價格走勢帶來不利影響。債券會較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債券價格以往表現並不反映未來債券價格的變動。

流動性風險

由於債券未必擁有流動性強或活躍之二手市場，及其價格有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因此有可能難以在債券到期前將其出售並收回投資。換而言之，客戶或須持有債券直至到期日。如客戶堅持在流動性低的二手市場賣出未到期之債券，客戶所賣出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金額。

到期日風險

債券具有到期期限。到期期限逾長，則有關期限內之價格波動逾大。倘客戶須於債券到期前收回資金，則此「到期日風險」應視為重要考慮事項。

違約風險

所有債券均涉及違約風險。若發行人或擔保人違約，則客戶或會蒙受虧損，即使該債券附有抵押品。一般而言，高信貸評級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之債券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這並非說明高信貸評級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之債券不會涉及違約風險。

最壞情況

最壞情況: 如果債券發行人被清盤，客戶可能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

（適用於外幣計值之債券）

貨幣風險

如客戶投資外幣債券，客戶在轉換債券現金流至本土貨幣時可能因外幣兌本土貨幣貶值而有所損失。

（適用於外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債券之相關主要風險

客戶需知道人民幣債券會承受中國市場風險，而且需面對中國內地相關市場/行業 /區域可能出現的風險。

如客戶投資人民幣債券，客戶須面對其他有關人民幣的風險。現時人民幣是一種限制性貨幣及不能自由兌換，而人民幣也受到監管及外匯管制的限制(可不時更改)。

再投資風險

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債券，提前贖回日後之票息期將不會派發票息，而類似條款的新推出債券在低利率的環境下票息可能會較低，若果客戶再投資該類債券，客戶的回報可能會大幅減少。

次級債券存在較高信貸風險

作為次級債券的持有人，客戶會較發行人之高級債券的持有人承受更高風險。原因為次級債券在發行人/擔保人破產時其索償的地位較低。

非投資級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之相關額外主要風險

高回報債券所引申之風險 – 非投資級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較投資級債券給予較高回報，但較高亦表示非投資級債券在流通量、波幅及未能收本金與利息方面的風險較高。由於獲評級為非投資級債券，這些債券相對其他定息證券的信貸風險較高。

較高信貸風險

非投資級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一般包含與發行人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的能力有關的投機性質，未能收到利息和本金虧損的風險較高。許多此類債券的發行人曾在償還債項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引致違約和業務重組。

較高經濟週期風險

在經濟困難的環境下，非投資級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可能較易受價格波動影響，由於（i）客戶重新評估投資質素較低的債券而支持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客戶變得更加防範風險；及／或（iii）債券違約風險上升；而導致價格波動較投資級別債券下跌更多。

集中度風險及連鎖風險

如客戶大量投資其淨值於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公司發行的複雜類別／高息債券可能會導致集中度風險。假如這些集團公司當中任何一家的信用狀況惡化，其他相關的集團公司可能面臨違風險。

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

此外，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債券包括：

1. 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2. 後償債券，發債機構一旦清盤，客戶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取回本金；
3. 可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客戶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
4. 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客戶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5. 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客戶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6.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客戶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權券的投資風險；及／或
7. 具有或然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賬，或轉換為普通股。

25.13.2 **永恒債券**

到期日風險

此類債務不預先設定到期日。首次可贖回日並不等於到期日，債券是否提早被贖回，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及未來的市場回報率及發行人的選擇（並非一項義務）。

資產流動性風險

債券的資產流動性與其發行量形成正比例。高資產流動性確保價格縮窄，導致客戶等可更易變賣其投資而毋須過份損失它的真實價值。同時，客戶傾向持有永恒債券一段相對頗長的時間（長期投資），此將對其資產流動性具負面影響。一些永恒債券有回購邀約；若執行，其發行量及資產流動性將因而大幅減少。

信貸風險

若發行人破產，客戶將極大的機會未能取回任何利息或本金。因此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將極為重要。

利率風險

債券年期越長，其利率改變的敏感度越高。因此，永恒債券的價格波動將比任何其他債券為高。不過，永恒債券的認購特色已限制了債券價格的潛在上限。換句話說，客戶將面對的是有限的上升潛力（當利息下降時）及高下跌風險（當利率上升時）。而且，一些永恒債券於第一認購日後可由固定利率更改至浮動利率。

25.13.3 就本 25.13 段內容而言，「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票據。

25.13.4 基於上述風險，客戶必須明白債券的本質，並對債券及發行人根據債券提供的其他抵押資產進行客戶認為合適的獨立調查及分析。客戶應只在確定投資項目適合客戶的財務投資目標後才投資。客戶若對債券有任何疑問；客戶應諮詢客戶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5.14 結構性產品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某些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客戶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

某些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到期日可能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 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

若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該衍生權證的價格。

流動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動量提供者，流動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動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25.15 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適合性

投資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可能會涉及重大虧損風險。客戶可能蒙受全部投資虧損。因此，客戶首先應於下單前，研究及了解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之結構，其次應仔細考慮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否適合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若客戶向本行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並無依賴本行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25.15.1 衍生權證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是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如果衍生權證發行人破產，客戶可能無法取回本金，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金額的100%。

槓桿風險

衍生權證價格通常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遠較相關資產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客戶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限定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不會有價值。

時間遞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客戶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衍生權證價格亦會受到衍生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衍生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被認作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該衍生權證的價格。

流動性風險

雖然衍生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衍生權證提供流通量，但並不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衍生權證。

25.15.2 牛熊證

買賣牛熊證涉及高風險，客戶在買賣前務必先行全面了解牛熊證及其發售條款及條件，及/或諮詢經紀或專業投資顧問的意見。

發行商風險

牛熊證的持有人是牛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如果牛熊證發行人破產，客戶可能無法取回本金，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金額的100%。

強制收回

牛熊證是一種槓桿投資工具。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客戶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客戶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

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在市場恢復買賣，因此客戶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槓桿風險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客戶原先預期的相反，客戶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限定有效期

牛熊證設有期限，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日後便沒有價值。在某些情況下若被提早收回，牛熊證亦可能變得沒有價值。

流動性風險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並不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牛熊證。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全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 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客戶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相關資產的走勢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變動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由於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需要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中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該牛熊證的價格。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25.15.3 交易所買賣基金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因交易所買賣基金 現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因素而上升或下跌。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

追踪誤差

由於收費，支出，指數成分股的流通性或模擬策略失效量等因素. 交易所買賣基金 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表現可能不一致。

被動式投資

有別於其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通常以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對逆市採取防守性部置。

買賣風險

基於市場需求及流動性等涉及第二手市場的買賣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 或會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買賣。

潛在的利益衝突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可能在 交易所買賣基金 中擔當某些角色，以致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集中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

新興市場風險

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原因包括較大的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明朗因素等風險。

稅務及其他風險

與所有投資一樣，交易所買賣基金 或須被所追蹤指數的所屬地方當局徵稅，另亦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25.15.4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客戶會承受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客戶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註冊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 連鎖 」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追蹤誤差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踪的指數/市場就客戶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客戶若以溢價買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客戶須承受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一旦有任何交易對手違約，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交易或會暫停，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買賣，甚至最終可能被終止.客戶的損失可能高達所有衍生工具在扣除抵押品後的價值。

交易對手的潛在集中風險及連鎖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絕大部分都是基金機構，這本身可能已構成集中風險.基於連鎖效應，一旦有不利事件影響某一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表現，其他交易對手亦可能遭到負面影響的波及。

抵押品風險

部分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持有抵押品或對其有追索權，可減低其所承受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但這些抵押品未必包含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 亦可能絕集中於與相關指數無關的市場或行業。以及/或與相關指數無關的國家或公營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此外，當交易對手違約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市場在抵押品變賣前可能大幅下跌，令抵押品市值跌至遠低於原先提供的擔保價值，導致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25.15.5 槓桿及反向產品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不同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槓桿風險 (僅適用於槓桿產品)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 (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 (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等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G. 滬港通 / 深港通服務之特殊條款

此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經由富邦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服務之客戶

1. 定義

於本章則及條款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負責處理於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股票結算，及 / 或就北向交易而設立的任何系統；

「CSC」指中國股票連接系統，經此系統將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之交易指令接收及分流至相關市場；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指令」指客戶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照富邦不時規定的方法作出的任何指令(包括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惟須受於客戶發出及富邦接收指令時適用之規則及條件限制)；

「統一條款」指富邦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增補或附錄；

「北向交易」指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股票；

「中國」或「中國內地」指(就本章則及條款而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民」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由官方所簽發之同等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滬股通股票」指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經滬港通北向交易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指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經深港通北向交易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稅項」指所有稅收、關稅、徵稅、收費、扣除額、扣繳及相關負債，包括就本章則及條款項下執行之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或任何交易所徵收之增加稅收、罰款及利息。

2.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聲明並持續地承諾，其每次按本條款及章則就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向富邦發出交易指令或指示時，客戶為合資格的滬港通 / 深港通投資者。客戶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註冊之法人；及如客戶為個人，他 / 她並非中國公民。

3. 滬港通 / 深港通證券交易服務

本條款訂明客戶經富邦進行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客戶必須於富邦先開立或已持有指定之「人民幣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以進行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交易。所有富邦為或代表客戶經滬港通 / 深港通進行交易配對及執行，均須受相關交易所或司法管轄區之規則及適用法規之規定約束，亦受制於不時修訂定之香港法例。「富邦」可為「客戶」（但無責任）提供滬港通 / 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服務，惟須受本章則及條款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之其他適用條文限制。所有滬港通 / 深港通之北向交易均須受本章則及條款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之其他不時修訂及適用之條文限制。如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

「客戶」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所載之規定及統一條款之其他適用條文就滬港通 / 深港通向富邦發出交易指令或指示並承諾遵守相關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文：

3.1 不設場外交易及非交易性轉讓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 / 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除在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許可下，不得進行非交易性轉讓。

就有關非交易性轉讓之詳細安排，客戶請參閱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之網站或其公佈之相關資料。

3.2 回轉交易之限制及無備兌賣空

不得進行回轉交易及無備兌賣空活動。富邦亦不會就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賣空服務。

3.3 交易前檢查

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股份轉移至富邦(作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委任代理)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3.4 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結算週期及相關交易所之規定。

3.5 境外持股限額管制

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購買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須受若干限額管制，並設有境外持股量之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富邦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富邦建議客戶應瀏覽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網頁或其刊載之其他資訊以取得最新資料。

3.6 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 / 深港通下每日的北向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以淨額計算，在此原則下，無論額度剩餘多少，客戶均能輸入賣盤或取消輪候中的買賣盤。

一旦每日額度降至零或已被超越，客戶可能於日內餘下時間不能再輸入買盤。

3.7 存管服務

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均為無紙化證券，客戶不能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進行實物提取 / 存入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客戶就有關股票之擁有權將顯示在富邦提供的結單上。

3.8 披露責任

根據現行的中國證券相關法律，客戶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達 5%時，客戶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交易所及上市公司披露，客戶不得於該三日內進行買賣相關股票。

每當其持股量改變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天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天內，客戶不得進行買賣相關股票。

若客戶的持股量改變少於 5%，但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少於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披露。

客戶如對披露責任存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3.9 拒絕或取消訂單

富邦有權於緊急情況下拒絕或取消客戶訂單，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 / 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富邦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 / 深交所要求，要求富邦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3.10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客戶並須負責遵守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客戶必須完全了解並遵守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及負責或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客戶並持續性地向富邦聲明： (i) 客戶知悉並接受其須受中國及香港有關滬港通 / 深港通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約束； (ii) 客戶明白並已評估，及接受滬港通 / 深港通交易的相關風險；及 (iii) 客戶用於投資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的資金均為中國法律和規例下許可並合法存放於離岸賬戶。客戶承諾倘客戶已違反，或確信已違反，或將會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客戶會即時通知富邦。

上交所 / 深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富邦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客戶須自行負責遵守有關客戶持股量或相關權益的所有通知、報告或匯報要求。

倘有違反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 / 深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 / 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富邦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富邦概不負責提示或協助客戶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3.11 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客戶承認及同意富邦有權將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資料、賬戶資訊、所有就北向交易發出之交易指令及交易紀錄及所有相關資料)轉發給聯交所，及有可能繼而將相關資料轉發予上交所 / 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3.12 稅項

客戶須承擔所有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交易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增值稅或其他中國稅項，並將向富邦就客戶持有、買賣或處理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因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 / 或中國稅項作出彌償。於投資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前，富邦建議客戶應就其投資可能產生之相關稅項向其稅務及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3.13 責任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北向交易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富邦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客戶承諾償付富邦及其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因客戶違反其在本章則及條款之責任而引起或涉及之任何損失、費用(包括所有律師費及雜項費用)、索償、責任或開支。

4. 費用及徵費

客戶承諾向富邦支付：(i) 按富邦不時通知客戶有關適用於上交所 / 深交所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佣金；(ii)富邦按客戶授權或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因而所產生的費用及所有合理支出；（iii）上交所 / 深交所或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經執行的其他交易所）所有適用的徵稅或徵收；及（iv）所有適用的印花稅。

5. 披露及公開交易資料

客戶承認及同意富邦就聯交所要求富邦而提供有關客戶的資料，及其於北向交易之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的種類及價值的相關資料，及就富邦(或經其委任之代理)執行之交易，並按聯交所不時要求之幅度及形式公開或發放客戶於滬股通股票 / 深股通股票之交易、交易量、客戶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6. 資料保存

客戶確認並接納富邦按適用之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 (i) 所有代表客戶執行之訂單及交易；(ii) 富邦收取之任何客戶指示；(iii) 客戶有關北向交易之賬

戶資料；及(iv) 所有有關滬港通 / 深港通項下之北向交易的相關資料保存相關紀錄之期限不少於 20 年。

7. 其他事項

7.1 富邦可以事先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不時對本章則及條款作出修訂。

7.2 客戶將會應富邦合理要求下簽署其他文件及提供資料，以使富邦能因應不時修改之適用法規按本章則及條款行使其責任及權利。

7.3 倘若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或機構(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按其與港交所交換訊息安排或協議的範圍內要求富邦提供資料，客戶將會應富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除其他事項外，如客戶未能按本條款要求向富邦提供所需資料，將會導致富邦暫停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7.4 在不影響上述第 7.1 條下，如於任何時間適用之中國法律已變更，因而使富邦必須或應對本章則及條款作修改，富邦或會在未有向客戶作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作出相關修訂。

7.5 此條款存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風險披露聲明

就滬港通/深港通之北向交易向富邦發出指示，客戶確認已閱讀並明白及接納相關交易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以下只概述涵蓋部分主要風險)，及其所須承擔之責任並同意受相關條款所約束。

客戶確認，明白及接納以下只概述部分主要風險，並不涵蓋滬港通 / 深港通下所有潛在風險。客戶請細閱並了解所有相關之風險披露聲明，及港交所網站發佈之更新資料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如有需要，請尋求專業意見。

<u>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主要風險</u>

<u>額度用盡</u>
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 ，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u>交易日差異</u>
由於滬港通 / 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上海及香港 / 深圳及香港)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 / 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 / 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u>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u>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他 / 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u>合資格股票的調出</u>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 / 深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 / 深交所 / 聯交所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u>貨幣風險</u>
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或影響其盈利。

<u>中國市場相關風險</u>
中國市場是一個新興市場，客戶投資於中國可能涉及與自身國家不同的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及法律架構，政治與經濟的穩定性。宏觀經濟因素及價格波幅等。

<u>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u>
在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買賣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責任；投資者客戶須負責及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法律責任。如投資者客戶對內地法律及規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資料來源：港交所

H.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H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以客戶提供自動櫃員機卡服務（「自動櫃員機卡服務」）。

1. 發出、接納及使用

1.1 本行會向客戶發出自動櫃員機卡。當收到自動櫃員機卡後，客戶應（若被要求）立即按本行提供的指示在卡上簽署及／或確認收妥。客戶於自動櫃員機卡或確認回條上之簽署或其使用將被視作其已簽收及接納該自動櫃員機卡，以及其已同意遵守和受不時有效的本協議所約束。

1.2 客戶將可於任何(i)屬於本行的自動櫃員機；(ii)銀通自動櫃員機；(iii)PLUS 自動櫃員機；及(iv)其他本行不時公佈用於進行交易的電子儀器或終端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點終端機。

1.3 自動櫃員機卡只可由客戶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1.4 客戶需保償本行因任何人士未按第 III H 部分第 1.1 條確認接納使用自動櫃員機卡而導致其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其有關之一切索償進行承擔。

2. 授權扣數

客戶不能撤銷地授權本行（在無需向其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於本行的任何賬戶內扣除任何（不論是否已為其預先獲悉或獲得其授權）於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使用該卡作出的提款、轉賬及／或交易的款額，並承認該扣數交易。

3. 接受存款

3.1 客戶可透過屬於本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存入港幣現金及／或支票，惟一切需按下列辦法程序處理：

3.1.1 現金存入須經本行點核無誤後（是項點核工作並不限定在存款當日進行），才視作已收妥，並將款額存入客戶賬戶內。於未入賬前，客戶不得提取或使用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亦不享有任何利息。

3.1.2 本行是以暫收方式接納支票的存入。票款須待交收後，始會當作良好資金存入客戶賬戶，以作任何交易使用，並開始生息。

3.1.3 自動櫃員機在第 III H 部分第 3.1.1 及 3.1.2 條下，所發出之電子存款接納通知書，僅表示客戶曾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及自動櫃員機或其他儀器存入該筆款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書就其準確性對本行並不具約束力，亦不代表該項存款交易經已完成。

3.1.4 自動櫃員機不接受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存入港元硬幣。

3.2 客戶可透過自動櫃員機申請支票簿，此申請方式跟客戶親身向本行提出申請及填寫一般支票簿申請書具同樣法律效力。

4. 外幣

若任何以港元以外的其他外國貨幣完成的交易時，本行將會以貨幣兌換計算相同價值之港元，才於客戶的賬戶內扣除，此貨幣兌換為本行最終的決定。假如交易是在海外進行或完成，本行將會在貨幣兌換上徵收附加費用百分比去計算扣除客戶賬戶的相等數額。本行、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及／或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Inc. 將不時決定此附加費用百分比的比率。

5. 保安

5.1 本行將分別向客戶發出自動櫃員機卡及密碼。客戶須全面遵守上述第 III H 部分第 1 條內容，並將於往後日子保持該卡安全保密。如客戶親身拿取該卡及密碼，本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其個人身份証明文件以作核對之用。

5.2 客戶必須確保密碼安全保密，防止欺詐，並必須：—

5.2.1 銷毀密碼函件；

5.2.2 不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及密碼；

5.2.3 不應將密碼及自動櫃員機卡同放在一起；

5.2.4 不應將密碼寫在自動櫃員機卡或任何其經常擺放在其身或附近的物件上；

5.2.5 不應在沒有掩飾的情況下書寫或記錄密碼；

5.2.6 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密碼；及

5.2.7 不應將密碼以一種可能令他人可於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的方式記錄存放。

5.3 如客戶發現其密碼被竊或知道或懷疑其密碼已被他人知道，則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5.4 客戶可隨時更改密碼，惟其必須儘量避免揀選一組不合適、容易被他人知悉、取得或估計的號碼。

5.5 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客戶須對所有任何人（不論已否獲得客戶授權或知悉）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完成的交易，負上全部責任。

6. 具約束力交易

客戶須承認本行及其他銀通網絡之會員銀行有關自動櫃員機卡之使用記錄為正確無誤，該等記錄乃屬終決並具約束性，客戶亦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反對。

7. 責任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會就其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資料處理系統或傳送聯繫電腦系統（包括軟件及硬件）發生故障、又或因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政府法令或其他本行、其僱員、代理人或承約人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或不同的原因導致的任何延遲或令其不能履行本協議的職務負上責任。

8. 終止

8.1 本行保留權力在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收回自動櫃員機卡或有關服務或在無需給予理由情況下拒絕更新自動櫃員機卡）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終止後，客戶應當立刻按本行要求歸還自動櫃員機卡，不論本行是否已事先給予客戶有關通知或原因。

8.2 儘管本第 13 款內容如何陳述，本協議的終止將不影響或減除各方對另一方於該終止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9. 雜項

9.1 自動櫃員機卡之所有權屬於本行，本行在無需事先通知或給予客戶理由的情況下，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取消自動櫃員機卡。本行無需對客戶任何因此而蒙受之損失負責。

9.2 本行對任何商號、店舖的行動或過失，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使用自動櫃員機卡，該等商號、店舖的任何聲明或書信函件或所出售的貨品、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殘缺不全或損毀或紛爭，均不負責任。客戶需與該等商號、店舖直接解決索償或紛爭而絕不能藉該等索償或紛爭而取消或更改已達成的支付或轉賬或提出異議。

I. 保管箱服務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I)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為客戶提供保管箱服務。

1. 服務範圍

本行同意擁有絕對及單獨權力去提供保管箱（「**保管箱**」）給客戶使用（「**保管箱服務**」），包括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收取年費（「**年費**」）開箱。

2. 服務年期及費用

2.1 除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前終止保管箱，年期定為十二個月。在十二個月的保管箱服務年期屆滿時，此服務年期將會更新十二個月。

2.2 年費將不時由本行全權及單獨訂定，並將年費在保管箱服務開始時或之前通知客戶。

2.3 在保管箱服務的十二個月年期屆滿時，本行將有權就其後之十二個月保管箱服務增加年費。

2.4 客戶須於十二個月年期開始前繳交（不得作任何扣減）保管箱十二個月之年費。假如客戶於到期時沒有繳交年費，而該情況維持一個月或以上，本行將有權立刻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保管箱服務。

3. 開箱

3.1 當在第 III (I) 部分使用「開箱」時，它包括開啟保管箱及從其內取去物品及放置物品於其內，以及於營業時間以任何方式使用及操作保管箱。只有客戶以及依本行之規定手續由客戶委任之授權人始可開箱。客戶或授權人開箱之前，必須提交適當簽署之申請開箱表格。

3.2 保管箱只能於保管箱部營業時間內開啟。如開箱申請書之授權人簽字或授權人蓋章（如適用）與留存本行印鑑有不符時，本行職員得拒絕開箱。

3.3 申請開箱時，本行得索閱客戶之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始可准予開箱。

3.4 在本行認為有緊急情況時或本行認為有必須時，即使在營業時間內，本行得隨時要求當時留在保管箱庫內之任何人等立即離開，並將保管箱庫庫門關閉。

3.5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本行得拒絕開箱：

3.5.1 對開箱申請書之授權人簽署或授權蓋章有所懷疑；或

3.5.2 租金逾期未繳交；或

3.5.3 客戶有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行一切其他保管箱規條。

3.6 如客戶擬授權他人開箱，須另簽具本行印備或認許之授權格式。

4. <u>本行之責任</u>

<u>除因本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箱內所貯物品，在任何情況下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毀壞，或基於自然原因而變質或損壞，或遇風雨、水、火災害、民變、兵燹、地震或其他一切非人力能控制而發生之事，或因保管箱庫庫門箱鎖失靈所阻延而引致之損失，本行無須負責，若本行職員為客戶服務時，因意外而引致箱內物品遭受任何損失或毀壞，本行無須負責，客戶並明瞭在本行保管箱部營業時間外，保管箱庫內將無空氣調節，故在此部分時間內或因空氣調節系統失靈以致箱內物品損壞或變質者，本行亦無須負責。客戶進一步明瞭（本行已建議客戶這樣做），如客戶認為合適，客戶應為保管箱內物品的損壞或損失自行購買適當之保險。</u>

5. <u>客戶之承諾及責任</u>

客戶將利用該保管箱存放股票、珠寶及各種重要文件。客戶不能利用該保管箱存放爆炸性物品，易燃液體或任何危險違禁品或攻擊性武器或有腐蝕性質之物體或本行認為對公眾有妨害之物品。倘有違反此章則或本條款及細則第5條中之任何章則而引起各種對本行之控訴和損失，客戶將完全負責。

6. 保管箱之轉移

6.1 本行如有搬遷或在上述之行址停業或擬在庫內任何地方進行修理，或將該箱原封遷移，概無須於事前通知或徵求客戶同意。本行亦得預先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此租約，而照比例退回未用期間之租金。如若通知期限屆滿而客戶未退箱者，本行無須再行通知，即可遷移該箱，並無損於本條款及細則第 III (I) 部分第 10.2 條所賦予本行之權力。

6.2 客戶不得將該箱轉讓、分租或轉租。

7. 終止

7.1 本行無須提出理由，而隨時預先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此租約，唯本行應退回租約未到期部分所繳付之租金。

7.2 客戶可於任何時候不須提出任何理由親身到保管箱所在的分行終止保管箱服務。

7.3 如客戶在租用期未滿時退箱，本行無須退回該期已付之全部或部分租金。

7.4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終止此租約，客戶須立即開箱，清除箱內物件，並交回箱匙兩條，否則無損於下述第 III (I) 部分第 10.2 條所賦予本行之權力下，本行有權繼續照收租金，直至箱匙交還本行為止。

8. 本行有權要求開箱

8.1 本行隨時要求客戶開啟該箱進行檢查，而客戶須立即開箱以便本行進行檢查。

8.2 租約一經終止，如客戶未依照本條款及細則上述第 III (I) 部分第 3.2 條的程序、規則或規例開箱清除箱內物件並交回該箱及退還箱匙兩條時，本行無須再行通知，即可鑿開該箱，將箱內物件加以處理，除因本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所有因此而引起之損失或損壞，本行概無須負責。在上述情形及第 8.2 條下，本行得（但並非必要）延聘律師、公證人、拍賣行及／或其他代理人、承建商或工人等協助進行，所有因此而引起之費用，概由客戶負責繳付。並在與前文無抵觸之情況下，本行無須事前通知，即有權將箱內物件公開拍賣或私下變賣用以抵償上述一切費用以及客戶所欠本行之其他債務，不足之數，客戶仍須負責。

9. 遺失箱匙

9.1 如遺失箱匙一條或兩條，客戶應即通知本行，並簽具掛失表格及繳付本行提出有關遺失箱匙之一切費用。除非本人接受本行所提出之條件，本行有權拒絕鑿箱或更換箱匙，如因鑿箱而致箱內物有破損者，本行無須負責。

9.2 開箱時，客戶只可使用本行所供應之箱匙，並且願意妥善保存箱匙。本行對此箱匙仍有合法擁有權利。租約期滿後，客戶將箱匙完整還歸本行。

10. 客戶之去世

10.1 假如客戶死亡及本行知悉其死亡，客戶中的生還者（假如保管箱是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租用）、遺囑執行人或有優先權管理死者財產之人士（假如保管箱是由死者單獨租用）將會是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本行認可的唯一擁有保管箱權力或權益的人。不過，如沒有得到遺產稅處處長的書面同意或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本行可拒絕生還者開箱點算保管箱內物品。在已故客戶個人代表書面同意下，尚存客戶可申請授權從保管箱內取回屬於尚存客戶的文件及物品。

10.2 只要保管箱內物品已根據相關法定條文進行盤點，而且尚存客戶所提供有關已故客戶身故之日距當時已超過十二個月之證明獲本行接納，則尚存客戶可行使開啟保管箱之權利。

10.3 在最後尚存客戶身故後，只有其合法授權之個人代表方可開啟保管箱。

10.4 不管本條款及細則如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開啟保管箱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

10.5 本行在接到客戶去世之通知書之前，獲授權人仍可繼續開箱，箱租將由客戶之遺產支付，直至客戶之合法代表人依本條款及細則終止租約為止。

J. 電話理財服務的特殊條款

本第III J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為客戶提供電話理財服務。

1. 服務範圍

1.1 所有指示令及交易受本條款及細則及香港銀行公會規則的規範。

1.2 受制於使用者指南及其他本行不時發出的限制、更改或規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種類：—

1.2.1 賬戶服務；

1.2.2 電話密碼更改；及

1.2.3 其他由本行不時推介的銀行服務。

(下稱「電話理財服務」或「服務」)

1.3 本行將不時修定有關現行的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

1.4 客戶向本行作出全面保償，並使本行免遭因其懈怠職責所造成的結果或任何與服務相關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害，繼而令本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壞、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手續費、行動、起訴、訴訟、索償或其他任何索償等的損害（「責任」），惟直接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錯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責任則除外。不論有關之服務終止與否，本保償條款將繼續有效。

1.5 客戶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使用短訊、數據及/或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費用，客戶必須向客戶的流動通訊服務商支付該等收費及任何費用。

2. 電話密碼

2.1 本行將給予客戶一個電話密碼，而該電話密碼將持續生效，直至客戶根據使用者指南更改前或電話理財服務終止前將持續生效為止。

2.2 客戶可以隨時更改其電話密碼，但不可以採用一組不適用或很容易被知曉或估算之數字作為其電話密碼。

2.3 客戶須將其電話密碼嚴加保密以防範欺詐發生，又必須：—

(a) 將電話密碼通知書毀滅；

(b) 不會允許任何人使用其電話密碼；

(c) 不會不加掩飾地記錄其電話密碼；

(d) 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向任何人透露其電話密碼；

(e) 不會以任何一種方式書寫記錄電話密碼而使他人可以經電話理財服務進行戶口操作；

(f) 不會採用一組容易被知悉或估算之數字（如客戶之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作為電話密碼；

(g) 不以同一組電話密碼接連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等）；

2.4 當客戶發現或懷疑其電話密碼已經洩露或遺失，需立即通知本行及若客戶之電話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予他人，客戶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引起之一切損失。

2.5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獲授權可按任何本行真誠相信由客戶透過使用正確電話密碼而發出的指示令進行交易。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需對客戶因本行根據指示令真誠地進行交易，惟後來經調查發現該指示令原來是來自騙徒或未授權人士及而該指示令亦未經獲授權的，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本行並沒有任何責任查核該以客戶身份發放指示令的人士是否真正客戶本人。

2.6 為免除疑慮，如客戶屬機構客戶，本行將向該客戶以其機構身份及名義發放電話密碼，而並不會給與任何個別僱員或董事該電話密碼。

2.7 客戶必須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不論任何時候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以保障其電話密碼。當客戶發現或懷疑其電話密碼已經洩露或遺失，需立即通知本行及其後必須向本行加以書面確認，客戶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或其他責任，直至本行終止取消其電話理財服務。

2.8 客戶必須安裝並及時更新保安軟件以確保其電話的保安。客戶切勿容許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操作或控制閣下的保安裝置（例如：保安編碼器，智能卡或手提電話）。

3. 交易通知及紀錄

3.1 本行可獲授權於客戶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給予指示時，錄取其所有對話內容。客戶可透過電話理財服務追溯和查核完成的交易。

3.2 每一次交易完成，本行並無責任發放予客戶任何書面紀錄。

4. 終止

4.1 客戶同意在預先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以及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本行可以自行決定取消服務，或轉換服務的類型，惟若本行合理地認為服務運作不理想、含有偽造或欺詐成份、發生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可能導致損害本行的情況則除外。

4.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出原因親身到本行任何分行要求終止電話理財服務。

5. 修訂條款及細則

5.1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新增附加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修改或修訂有關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而需支付的費用之權利。本行可透過月結單、分行告示、刊登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有關本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及其生效日期。

6. 個人資料

6.1 客戶同意受本行不時發出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約束。

7. 法律

7.1 本條款及細則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加以詮釋。本行及客戶均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其有司法管轄權。

7.2 除本行及客戶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項下的利益。

K. 匯款服務的特殊條款

本第III K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為客戶提供匯款服務。

1.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

1.1富邦銀行將透過郵遞、電郵、無線電報、電匯或匯票(以下統稱，「 信息 」方式傳送匯款及可用顯白語言，暗碼、或密碼發出有關匯款之信息，並毋須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1.2當收到匯款人款項，富邦銀行有權以當日或其他富邦銀行最終決定的日期以當時之賣出價兌換外幣及傳送匯款。

1.3若富邦銀行認為任何匯款違法，富邦銀行明確保留權利拒絕、暫緩或終止匯款。

2. 匯款人確認富邦銀行的兌換及匯款，通知書為最終記錄。匯款人亦知悉其必須於收到通知書後立刻小心核查有關記錄是否準確。

3. 富邦銀行可代匯款人兌換及匯款聘用任何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

4. 如匯款並非以收款所在地的貨幣支付，收款人亦收取以富邦銀行之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當時採用之買入價兌換該地之貨幣。收款人亦可與富邦銀行之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安排繳付所有有關收費後以其他貨幣收取該匯款。

5. 任何情況下匯款人確認承擔匯款所涉各方面的風險。除因富邦銀行的疏忽、促意不履行或欺詐引致外，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包括：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所發生之損毀、錯誤、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代理行或同事之行為，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國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及其他難以控制之事故，富邦銀行概不負責。

6. 只有在收到確定取消付款通知後，富邦銀行才或會向匯款人退回款項。如需兌換，款項只會以退款當日富邦銀行採用之買入價計算，再扣取銀行及其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的費用後退還給匯款人。

7. 匯款人應小心收藏任何已發出或傳送的匯票、郵遞匯款或其他形式發出的信息。若該等匯票、郵遞匯款或其他形式發出的信息被遺失及匯款人要求重發，匯款人需要簽署一份富邦銀行賠償擔保書，以及支付按富邦銀行服務收費表所列之重發費用。

8. 匯款人同意支付富邦銀行的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包括有關執行匯款人指示而由富邦銀行的聯絡人、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已收或將會收取的費用。

9. 富邦銀行現獲授權接任何由現有認可簽署人發出之指示，而毋須就發出或意圖發出指示之人的權力或身份或指示之真實性作出查詢，不論該指示有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不清晰或欠缺權力。富邦銀行可於執行匯款人之指示前致電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匯款人確認該指示。若匯款人的指示有不明確或矛盾之處，富邦銀行可選擇不執行該指示，除非及直至富邦銀行認為該不明確或矛盾的地方已被圓滿解決。匯款人同意富邦銀行將匯款人與富邦銀行的電話交談進行錄音，而負責所有認可簽署人所發出欺詐、重複或錯誤性的匯款指示而導致的損失。

10.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兩文如有任何岐異、一切以英文原文為準。

11.匯款人確認富邦銀行就匯款交易作出的有關通告或解釋須遵守由規管或其他機構發出而富邦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須遵守的指引。就此，匯款人確認(及在此同意)伴隨匯款的信息可能載有匯款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賬戶號碼及地址：或(沒有上述的話)匯款人的出生日期或匯款人持有由政府發出的身份証明文件(例如，身份証或護照)號碼。

12.富邦銀行並無責任通知客戶對於處理有關匯款的國家任何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而制定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類似的任何限制，亦不會為該匯款因受此等

管制或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而負上責任。客戶必須自己作出有關的查詢。

13. 所有獲接納存入戶口之滙入滙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雖已入賬，但仍須待收妥後方為作實。本行有權在該等滙款、支票及金融票據過戶後，始將所得款項供客戶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終未能收到滙款，本行保留在戶口照數扣回之權利。

14. 滙入滙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於同日進誌戶口。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本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則在滙入滙款實際進誌戶口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

15. 匯入匯款或項目（項目指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的幣種可以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亦可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該匯入匯款或項目須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後付款或其已經結算後方獲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最終付款或結算後才讓閣下使用有關款項。就匯入匯款或項目，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包括資金不足以付款）未有實際收到全額及最終付款 ，本行有權從相關的戶口支取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 。

16. 如在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本行未有收到匯入匯款或項目，該匯款或項目的收益可能不會在同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在收益實際存入閣下的戶口前，不會累算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

17. 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遵照您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到您的要求。受款人或其往來銀行收取款項的時間將受制於本地及香港境外的截數時間及其他程序。

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的特殊條款

本第 III L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富邦同意為客戶提供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

1. 適用範圍與釋義

1.1 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通行密碼**」	指登入密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的統稱；
「**賬戶**」	指申請人在本行維持的網上證券交易及富邦投資+賬戶；
「**申請人**」	指服務的申請人；
「**申請表格**」	指申請人為申請服務而填寫的表格；
「**本行**」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交易的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宣佈的非營業日日子除外；
「**富邦投資+**」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
「**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示**」（統稱「**指示**」）	指證券買賣或處理有關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
「**登入密碼**」	指為接通服務而與使用者識別碼一併使用的申請人登入密碼；
「**證券**」	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一詞相同的涵義；
「**服務**」	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本行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提供的網上股票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任何據其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或重訂；
「**本條款及細則**」	指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交易**」（單項稱為「**交易**」）	指所有根據服務而按指示執行的證券交易；及
「**使用者識別碼**」	指為接通服務而與登入密碼一併使用的申請人使用者識別碼。

2. 賬戶

2.1 申請人確認，申請人只可透過使用服務接通賬戶。若申請人在透過服務聯絡本行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申請人可嘗試使用電話與本行聯絡，並將有關問題及困難通知本行。

2.2 申請人保證申請表格列載的資料均屬詳盡、真實及正確，有關資料如有更改，申請人保證於更改後的 24 小時內書面通知本行。

3. 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基於任何指示而作出的交易，須符合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中央結算或其他結算公司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的有關條文。本行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指令採取與服務及交易有關的一切行動，對申請人均具約束力。

4.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

4.1 申請人同意在使用服務時，受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統一條款」）及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約束。申請人只會按照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適用的附加條文，使用日後透過服務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務。

4.2 申請人同意及承諾不會試圖干擾、修改、增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動、以及未經許可而接通服務的任何部分或其組成軟件。申請人同意，如申請人於任何時間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本行於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申請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立即暫停或終止申請人的通行密碼及／或結束賬戶，毋須通知申請人。

4.3 申請人是賬戶項下的服務的唯一認可使用者。申請人須為通行密碼保密及其使用負責，並同意作出承諾如下：

4.3.1 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通行密碼；

4.3.2 不可用有利於未經許可使用、不當使用或欺詐的方式書寫或記錄通行密碼；及

4.3.3 如有遺失、未經許可披露或不當使用申請人的通行密碼，須立即致電通知本行（並須在廿四小時內向富邦送達書面通知）。

4.4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申請人須獨自為使用通行密碼而透過服務輸入的所有指示負責。

4.5 申請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如有以下情況，申請人須立即通知本行，作為使用服務發出指示的條件：

4.5.1 在透過服務發出賬戶有關的指示之後，申請人並未收到以下各項：

(i)買賣盤編號；及

(ii)指示或其執行的正確認收（不論以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亦然）；

4.5.2 申請人收到本身並無指示的交易的認收（不論以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亦然），或任何類似的異常情況存在或出現；或

4.5.3 申請人得悉有未經許可使用任何使用者識別碼或登入密碼。

4.6 申請人同意，如發生第 4.5 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申請人未有即時通知本行，則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概不為任何義務、申索或其他法律責任而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除非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則作別論。

4.7 申請人明白、確認及同意如下：

4.7.1 即時報價服務及其他市場資料，均由第三者所提供的網站提供；

4.7.2 對於申請人由於或有關即時報價服務的任何方面（包括申請人依據有關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申索，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向申請人負責；

4.7.3 透過服務提供的市場數據及資料，由各傳佈有關數據及資料的參與交易所、組織或代理人向本行提供，而有關交易所、組織或代理人對有關數據及資料宣稱擁有專利權益；及

4.7.4 任何人士概不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適時、順序、準確或詳盡，而本行或本行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或任何傳佈方概不就任何有關數據、資料或信息或其傳輸的任何偏差、錯誤、延遲或錯漏，或任何有關數據、資料或信息未能發揮作用或干擾所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本行或任何傳佈方的疏忽行為，或第 31 條載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行控制範圍或任何傳佈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所致亦然。

申請人只能使用一切有關數據、資料及即時報價作為申請人的個人用途及參考，不得在第三者網站複製、複印、收編為附屬列表、傳輸及使用作為商業用途或構築，而申請人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有關數據。

4.8 本行出任申請的代理人，負責進行交易，除非本行表示本行以主要人身份行事，則作別論。

4.9 如申請及使用服務，即申請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如下：

4.9.1 申請人在法律上有權開立及使用服務；及

4.9.2 申請人使用服務並無違反任何法例、規例或政府或其他要求，不論是否屬於申請人居留或居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者亦然。

4.10 申請人承諾及同意應要求就本行因申請人違反此第 4 條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責任、申索、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而向本行作出彌償。

5. 指示

5.1 本行有權接受及依據按照使用通行密碼接通及使用服務的安排發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屬於真確的一切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不論以電話、透過互聯網或書面方式發出亦然），而申請人須為一切有關指示或通訊負責，並受一切有關指示或通訊約束。

5.2 在發出之後，任何指示均不可修訂、取消或撤銷。所有指示（如按本行真誠理解執行）均不可撤銷，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不論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聲稱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發出亦然。本行並無義務或職責核實任何指示是否真確，或任何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核實用於接通服務所用的通行密碼除外。

5.3 申請人同意本行可（但並無責任）以電子方式監察所有或任何指示，或將所有或任何指示記錄。在本行與申請人之間，任何有關電子記錄或錄音（或其謄本），應為有關指示的內容及性質的確證。

5.4 對於通訊設施傳輸失靈或故障，或不可靠通訊工具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指示傳輸、接收或執行的延誤，本行概不負責。

6. 文件

6.1 就本行代表申請人訂立的各項證券交易而言，本行將會以郵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將載述香港法例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 條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一切有關資料的每日賬戶結單送交申請人。

6.2 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電子通訊及各賬戶結單所示或所指的各項交易，均當作及視作經授權及正確，並經申請人追認及確認，除非本行於當作申請人收訖有關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之日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收到與此相反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交易限制

申請人承認，除互聯網或電子通訊相關因素（包括第 5.4 條所提述者）、市價急劇改變及其他市場因素引致的延遲外，按特定報價、「最佳」或「市價」買賣亦可引致延遲。申請人接受有關限制，並同意接受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立的交易並受有關交易約束，亦同意本行毋須就有關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因本行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故意違責所致，則作別論。

8. 買賣盤及要求之期限

8.1 如申請人就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發出指令或指示，除非申請人已指定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否則該未執行的指令或指示，於該交易所有關交易日結束時應自動失效。為免疑問，假如申請人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官方交易日終結後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將會在緊隨的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官方交易日執行該指示。

8.2 如申請人已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而該指令或指示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得以執行，則未執行的部分，將會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有關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9. 發生違責時的處置權利

9.1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毋須通知申請人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變現賬戶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購入或沽出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未成交盤，或變現於任何時間存於本行的任何抵押品：

9.1.1 申請人在給予本行指示後，未有盡快（i）將證券存入或轉到或安排證券存入或轉到本行以結算售賣交易，或（ii）繳付所購證券的款項或接收獲交付的所購證券；

9.1.2 申請人未有應要求將應繳或所欠款項付給本行，或未有遵行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申請人的任何其他義務；

9.1.3 申請人違反聯交所或本行當時代表申請人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附例、規則或規例；

9.1.4 對申請人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對吾等的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申請人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9.1.5 申請人接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停止具備全部效力或作用；或

9.1.6 如屬個人，申請人去世。

9.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在本行代表申請人執行購入或沽出交易時，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將於交收到期日，就獲交付所購證券，或將所購證券存入賬戶而繳付款項予本行，或就所獲繳款而妥善交付所售證券予本行（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另行同意，否則如申請人於上文所載的到期日未有繳付有關款項或交付有關證券，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以下事項，藉以清償申請人須向本行承擔的義務：

9.2.1 如屬購入交易，轉讓或沽售有關所購證券；及

9.2.2 如屬沽售交易，借取及／或購入證券，藉以進行有關交易的交收。

9.3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申請人須就申請人未有進行交易的交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而向本行負責。

9.4 若本行行使此第 9 條的上述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會按照以下次序應用：

9.4.1 用於支付本行因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

9.4.2 用於清償申請人所欠本行的任何債務；及

9.4.3 結餘（如有）須退還申請人。

若有關所得款項不敷應付有關債務，申請人須應要求（即使當時尚未到付款日期或其他原本規定的結算日期亦然）將因而產生或賬戶內任何不敷之數連同其利息，及本行因而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支出（按完全彌償準則計算，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付給本行，並就有關不敷之數、其利息及專業費用及支出，而向本行作出彌償及保持本行不受任何損害。

10. 佣金及收費

在所有交易中，申請人同意將按適用於賬戶的收費率（本行不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計算的佣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收取的適用徵費及賬戶或任何交易有關的一切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付給本行。本行獲申請人授權在賬戶扣除有關佣金、收費、徵費及稅款。

11. 付款方法

11.1 申請人因交易的交收或另行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所有付款，須以本行指定的貨幣，於本行指定的地點以結清資金支付：

11.1.1 不含任何限制、條件或權益；

11.1.2 不含及並無任何稅項有關的扣款或預繳款項；及

11.1.3 並無任何其他款項有關的扣款或預繳款項，不論以抵銷、反申索或其他方式作出亦然。

11.2 申請人確認，本行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申請人將充足的結清資金存入賬戶，然後才會代表申請人進行任何證券的交易。

11.3 申請人確認及知悉，申請人的基本責任是確保將所作出付款通知本行，及必須確保本行於其獲通知的付款日期收到有關付款（具其確切價值的款項），而本行則藉收取存款單、轉賬匯款收條或其他文件證據而獲通知有關付款。

12. 本行進行交易

12.1 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限制或阻止本行以任何身份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

12.1.1 買入、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作本行自用或本行其他客戶之用，即使與賬戶所包括的證券相同亦然；

12.1.2 購入本行所持有的賬戶證券作本行自用或本行其他客戶之用；或

12.1.3 購入屬於賬戶一部分的證券作本行自用或本行其他客戶之用。

（但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購買的條件不得低於申請人於交易當天以公平方式訂立交易時應可獲得的條件）。本行並無責任向申請人交代本行作出前述任何事項所得的股息、酬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13. 賬戶的處理

13.1 申請人同意不會押記、抵押、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聲稱出售或處理屬於賬戶一部分的任何證券或現金，或容許有關證券或現金存續任何押記、留置權或抵押，或批授或聲稱批授有關證券或現金的購買權。

13.2 本行可於任何本行獲認可處理業務的證券交易所，直接進行一切交易，而本行可自行決定透過任何其他經紀或代理人，間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13.3 申請人特此向本行作出陳述及保證，申請人對指示本行代表賬戶出售的所有證券均擁有完好及不含產權負擔的所有權，並承諾及時交付有關證券的以股代息股份，讓本行得以遵行有關交易所有關適用規則。

14. 確認

申請人同意應本行要求，採取所需或本行認為合宜的行動，藉以追認或確認在正確行使賬戶有關的本行權利及權力時，本行（或代表本行）以申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申請人作出的任何事項。

15. 利息

申請人同意繳付申請人所欠本行的所有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亦然），有關利息須按照本行不時釐定及要求的通行利率計算。有關利息須按日累算，並於每曆月最後一天或於本行要求時繳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會按月複息計算利息。

16. 抵銷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有權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本行須付予申請人的任何款項，用作抵銷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申請人所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債項」）（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到期須付，亦不論有關款項的面值貨幣亦然），亦有權使用賬戶持有的任何款項付清有關債項。若申請人於接獲要求後兩（2）個營業日內未有繳付任何債項，本行可出售賬戶持有的任何證券，並可從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付清有關債項及因出售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所需的款項。

17. 留置權

17.1 賬戶持有或所存的任何及所有證券、股息及附於證券的其他權利及／或屬於申請人或申請人具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財產，須受惠及本行的總留置權規限，藉以履行申請人因本行代表申請人買賣證券而須向本行履行的義務。

17.2 本行可出售有關證券或其他財產，就有關出售項目採取一切所需行動，運用所得款項抵銷及解除申請人須向本行履行的義務，不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對其享有權益，亦不論本行有否就有關財產作出任何放款。

18. 披露

18.1 本行須將申請人賬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在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然）提出要求時，則可披露有關資料，並可向有權獲得資料人士提供賬戶及賬戶有關的交易，任何其他對其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包括賬戶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等資料。申請人確認，本行毋須因提供有關資料而以任何方式向申請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本行在法律上是否有責任對有關要求作出回應亦然）。

18.2 本文任何規定均不得要求本行，向申請人披露本行在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過程中得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18.3 申請人明白本行須遵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該條例是用於規管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19. 法律責任與彌償

19.1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為關於賬戶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申請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則作別論。申請人同意應要求，就合法履行本行與賬戶有關的職權或酌情決定權或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費用、申索、債務及支出，而向本行及本行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19.2 若因任何在本行存放及並非以申請人名義登記的證券，本行因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可在賬戶內支取（或（如有此協議）由申請人支付）有關損失的款項。

19.3 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並不倚賴本行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作出的任何陳述，而獨立作出申請人與各項交易有關的判斷及決定。對於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是否應申請人要求提出亦然。

20. 生存者取得權

本條款及細則在本行業務有任何變更或繼承後（包括申請人破產或去世）依然有效，並對申請人的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21. 不作豁免

21.1 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得在任何方面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經本行任何授權人員簽署文書進行，則作別論。

21.2 若本行於任何時間未有堅持須嚴格遵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堅持繼續申請人的行為過程，將不構成或當作本行概括或明確放棄本行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本行書面批出有關豁免，則作別論。

22. 終止

本行或申請人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毋須提出任何理由，而有關終止須於收件人有合理的機會按通知行事及落實有關通知時生效。在終止之後，申請人應付或所欠本行的一切款項，須立即到期繳付，而在按照第 16 條償還任何借項結餘或其他債項及扣除本行的未清償費用及支出之後，本行獲授權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以本行名義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名義持有的證券交付予申請人。

23. 聯名賬戶

23.1 若以兩人或多於兩人名義開立賬戶：

(a) 本文所載每個聯名賬戶持有人的責任應為共同及各別責任，而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有權行使本文所載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決定權，並可概括地與本行往來，猶如每名聯名賬戶持有人獨自一人已是賬戶的唯一持有人一樣；

(b) 本行可遵行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與賬戶有關的指示，並可按照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指示，交付證券或繳付本文所載的款項。本行並無義務查究或注視有關證券或款項的應用或處置；

(c) 聯名賬戶持有人以具有生存者取得權的聯權共有人，而非分權共有人身份訂立本協議。在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去世後，賬戶的全部權益將歸屬尚存人（應具有充分權力發出指示）所有，但不得解除死者的任何債務，並可對死者的遺產執行有關債務；及

(d) 在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去世後，死者的遺產及任何尚存人，須就完成於本行收到有關去世的書面通知之前所指示交易，而在賬戶產生的任何債項或損失，而共同及各別向本行承擔責任。

24. 公司賬戶

若賬戶由法團開立，則申請人作出陳述及保證，申請人在法律上有能力有效訂立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而所有關於賬戶開立之股東或董事審批亦已獲得。

25. 個人賬戶

若賬戶由個人開立，則申請人作出陳述及保證，申請人在法律上有能力有效訂立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而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精神健全及具有法律能力，亦無破產。

26. 修訂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按照第 27 條的規定通知申請人，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申請人確認及同意，若申請人並不接受任何本行不時通知的修訂，申請人有權於按照第 27 條的規定當作申請人收訖通知之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行，按照第 22 條的規定終止服務。

27. 通知及通訊

申請人同意，因賬戶而需要或准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及文件，可藉面交、郵遞、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示資料發送至所示地址，註明收件人及其他資料。據此規定發送的所有通訊及文件，如屬郵寄發送，應於壹（1）個營業日內當作申請人收訖處理；如屬面交，應於交付之時當作收訖處理；如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於取得成功傳輸的信息後當作收訖處理。

28. 賣空

申請人不得訂立任何與申請人並不擁有的證券有關的沽售交易（即賣空）。

29.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及所發出的一切指示，應當作在香港作出，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執行，而申請人願就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有關的爭議，而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行有權在對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任何資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對申請人提出訴訟。

30. 轉讓

申請人不得轉讓本協議。本行可（毋須申請人同意）將本條款及細則及賬戶項下的本行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轉讓或轉移予任何承繼本行所經營業務的人士、商號或法團。

31. 不可抗力

申請人同意，對於本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控制權的任何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的裁定、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接駁問題、未經許可接達、盜竊、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亦然）、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等）直接或間接引致延遲或未有履行本文所載的申請人任何義務或所產生任何損失，本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抵觸

若統一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統一條款為準，除非富邦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33. 語文

本條款及細則設有中、英文本。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M.「一次專用密碼」認證服務(「此服務」)之特殊條款

本第III M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當本行同意為客戶提供「一次專用密碼」認證。本條款附加於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及/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提供服務的個人客戶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客戶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之上。如本條款與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有抵觸,應以本條款為準。

客戶使用此服務即被視為已明白並接納本條款,並受其所約束。

1. 程序

1.1.在進行網上交易或其他本行不時提供的服務並需要認證客戶身份或客戶確認時,「一次專用密碼」將透過短訊服務傳送到客戶在本行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

1.2.本行只會發送「一次專用密碼」至一個流動電話號碼。如果客戶於本行登記多於一個流動電話號碼,本行會將「一次專用密碼」發送予客戶於本行記錄最新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

1.3.客戶於收到「一次專用密碼」後,須正確輸入通過短訊服務接收的「一次專用密碼」,方可完成身份認證或確認手續。

1.4.如客戶未能正確輸入「一次專用密碼」,或因某些原因未能完成身份認證或確認,客戶將不可享用此服務。

1.5.客戶同意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時,須受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本條款所約束。

1.6.本行保留隨時及不時決定及更改「一次專用密碼」此服務範圍之絕對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6.1. 修改、暫停或永久停止此服務;

1.6.2. 增加或更改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之附加限制及/或條件。

1.7.此服務僅供客戶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按法律可供使用的司法管轄區內專用。客戶知悉當客戶身處海外或當使用海外流動電話網絡時,客戶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未必容許客戶以短訊接收「一次專用密碼」。

2. 保安責任

2.1.客戶同意本行毋須負責客戶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而須支付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2.2.客戶須確保客戶就使用此服務確定的驗證資料(「保密信息」)加以保密。為保安理由,客戶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針對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不時發出的保安指引及/或建議,及就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所發出之任何其他通告。

2.3.客戶接納就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不論任何時候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以保障「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的安全性。倘若客戶得悉或懷疑所接收的「一次專用密碼」被洩漏,或保密信息已遺失或被盜用,或任何不合法使用驗證資

料，或其他違反「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的保密，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3. 本行之責任

3.1.本行不會就在提供「一次專用密碼」、傳送與「一次專用密碼」及與此服務有關之指示或內容或與網站連線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干擾、截取、中斷、延誤、損失、無法提供資料、毀壞或其他故障所引致或相關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3.2.儘管本條款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損失、業務中斷引致之損失、或數據或設備方面之任何損失。

3.3.客戶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發放「一次專用密碼」收取費用。本行不會承擔任何因發放「一次專用密碼」而客戶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有關機構所收取的費用。

3.4.「一次專用密碼」傳送及接收可能會因為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網絡交通繁忙或其他原因有所延誤，本行不會承擔因電訊網絡故障而構成之任何中斷、延誤、或誤發所引致的損失。

4. 客戶之責任

4.1.客戶必須確保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號碼）均為真實、有效、完整及準確，並同意於需要時更新該等資料。若客戶未能提供或更新所需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因而導致客戶不能享用有關的銀行服務。

所有與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有關的行為及交易（包括任何其他人士通過「一次專用密碼」而使用此服務），及因取用及/或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不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客戶將完全負責並負上全部法律責任。

4.2. 在不損害本條款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對於因提供「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本條款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本行提出或針對本行提出之所有法律行動或訴

訟，客戶應對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全面補償並確保彼等獲得補償。

4.3. 為「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提供支援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系統操作人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或本行之代表。彼等與本行並無合作、夥伴、合營或其他關係。本行對該等第三方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4.4. 客戶須賠償及彌償本行因客戶違反本條款及/或本行對客戶執行本條款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

5. 費用

本行可能就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收費會刊載於本行不時發出的服務收費表內。本行保留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調整就使用及/或終止「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而收取費用之權利。

6. 其他事項

6.1. 本行放棄本條款之任何條文，除非以書面發出並明確列明，否則不會有效。

6.2. 本行寬免、疏忽或放棄行使本條款之中任何本條款，並不妨礙本行以後嚴格行使該條款的權利。本行單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7. 暫停及終止

在本行考慮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可能違反保安的情況下，或當本行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提交不真實、已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本行保留隨時可暫時或永久停止提供「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或客戶使用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客戶於此服務停止或暫停前使用「一次專用密碼」及此服務進行的任何相關的交易將不受影響，客戶仍須根據本條款就有關交易負上責任及義務。

N. 快速支付系統之特殊條款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現只提供部分服務並將稍後提供全部服務)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部分規管本行為閣下提供銀行服務及閣下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分。本部分補充本行現有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分。凡與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部分條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部分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分的條文為準。

(b) 當閣下要求本行代閣下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閣下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閣下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分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閣下接受本部分的條文，閣下不應要求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c) 在本部分，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當適用時)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分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當適用時)。

「預設賬戶」(當適用時)指閣下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當適用時)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當適用時)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分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當適用時)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適用於現時提供之範圍及當提供全部服務時)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

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當適用時)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閣下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及「閣下的」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a) (當適用時)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閣下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b) (當適用時)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c) <u>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u>

(d) (當適用時)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銀行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f) 倘閣下於本行不時制定之某段時期內沒有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暫停閣下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3.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當適用時)

(a) 閣下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閣下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c) 倘閣下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閣下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閣下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閣下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當適用時)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5. 閣下的責任(當適用時)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當適用時)閣下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閣下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當適用時)閣下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閣下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b) 識別代號
(當適用時)任何閣下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閣下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閣下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毋須通知及閣下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c) 正確資料
(i) 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當適用時)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ii) (當適用時)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d) 適時更新

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當適用時)，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賬戶(當適用時)
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當適用時)。閣下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閣下受交易約束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適用時)，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當適用時)而言，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當適用時)。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閣下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i)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規管閣下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閣下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ii) (當適用時)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閣下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iii) (當適用時)倘本行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閣下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部分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閣下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當適用時)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i) 閣下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閣下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閣下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i)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部分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款。

(j) 保安

(i) 閣下須負全責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ii)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閣下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閣下的保安資料，或如閣下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當適用時)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6(a)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i) 本行毋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ii) 為求清晰，本行毋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1) 閣下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毋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閣下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i) 閣下；
   (ii) 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當適用時)；及
   (iii)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閣下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b) 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i) 向閣下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ii)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當適用時)。

(d)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7(a)(ii)條或第 7(a)(iii)條指明的人士)，閣下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8. 其他

(a) 如條款及細則與現有條款有異時，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b)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文有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c) 除本行，結算公司及客戶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憑藉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文件的任何條款。

(d)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來詮釋。

O.「零存整付儲蓄計劃」之特殊條款

1. 「零存整付儲蓄計劃」(「該計劃」) 可按本行及客戶同意之指定貨幣、期數及供款金額開立(受限於本行規定的最低限額及/或最高限額)。於該計劃之相關手續完成後，本行會發出「存款確認書」，其內載有該計劃之詳情，包括：目標存款金額(預算將於到期日之本金總和(僅供客戶參考))、每月供款金額、每月到期日、總期數、到期日及利率等。除非客戶於申請該計劃時通知本行有關錯誤，否則，該計劃的詳情將視為正確及已被客戶接納。

2. 存款金額及供款：(a) 客戶於開立該計劃時，必須設定以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自動扣賬供款(「指定自動轉賬戶口」)。本行有權於客戶指定自動轉賬戶口扣除有關之行政費用；(b) 該計劃的首期供款須於申請時存入，而其後的每月供款將於每月的同一日期存入(若該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延至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若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指本行的一般銀行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c) 客戶須確保指定自動轉賬戶口內有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所有每月供款，並謹此不可撤銷授權本行於指定自動轉賬戶口中扣除及轉賬任何到期的每月供款至該計劃；及(d) 如每月供款或到期本利發放或其他情況下需兌換貨幣，兌換金額將不能超過本行不時規定的每日或每筆交易限額(如有) ，並將視乎所需幣種的供應量，而兌換價須按兌換當時本行提供的匯率計算。本行保留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客戶任何兌換的要求，而對因本行拒絕接受兌換要求而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不須負任何責任。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客戶須支付本行有關貨幣兌換的任何服務收費及本行的支出，而本行可直接由相關提存款項扣除該費用。

3. 利息：(a)該計劃之利息將以單利形式計算，並由首期供款日起計算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即不包括到期日)。若到期日為香港銀行的非營業日(包括但並不只限於公眾假期及/或受惡劣天氣影響下，如因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所引致之非營業日) ，到期日將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星期六除外)並按原利率計算額外利息；(b) 如任何每月供款於到期時尚未存入，該每月供款之利息將只會於本行實際收到該每期供款時開始累算；及(c) 如客戶連續兩個月於每月供款到期日後未有供款，本行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該計劃。

4. 提早終止：除非取得銀行的事先同意及按銀行所可能訂立的該等條款(包括支付提早終止計劃手續費) 進行，否則不得在到期日前從該計劃提取任何款項。客戶現授權本行於指定自動轉賬戶口內扣除有關提早終止計劃手續費費用。

5. 終止或到期：(a) 若該計劃因任何原因遭本行或客戶終止，該計劃將不獲發任何利息；及(b) 當該計劃到期或提早終止時，該計劃之結餘(包括所有累算利息(如有))將存入客戶之指定自動轉賬戶口。

6. 該計劃受本行之《统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本條款及細則和本行現行的服務條款及有關的規則所約束。

附錄 1: 指令保償書

（本指令保償書適用於個人客戶而每一位個人客戶將被視為已在其上簽署）

本人／我們茲授權貴行（惟貴行並無責任）根據本人／我們任何一人／我們不時以書面授權處理本人／我們所有往來戶口及／或其他以本人／我們於附件內名義於貴行開立的戶口或其他本人／我們今後開立的戶口（「戶口」）的任何人士（「授權人士／簽署代表」）不時透過電報、電話、傳真機或其他（不論現知或未來發明的）電子通訊設備向貴行按任何目的發放的指令進行交易。

本人／我們明白及確認需對（a）有關任何人士宣稱為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簽署代表並透過任何上述通訊方式發放給貴行指令的所有風險；及（b）所有相關戶口運作而引致之損失及債務，作出全面承擔。本人／我們了解及確認除因貴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貴行將無需因為有關貴行接受及按照執行有關指令而運作戶口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而承擔責任或債務。

基於貴行同意按照上述指令行事，本人／我們同意、確認並承諾：—

(a) 貴行有權假設任何宣稱為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應已經擁有全部及不受限制的權力代表本人／我們發放給貴行指令；

(b) 貴行授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書面或錄音帶或磁碟或由貴行指定的其他方式，記錄任何貴行與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假若我們乃機構客戶）之電話談話；及貴行之記錄（純屬貴行私有財產）乃屬最終及對本人／我們具約束力。貴行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方式（於毋須知會本人／我們的情況下）處理所有（或其任何部分）該等書面記錄、清洗該等錄音帶或磁碟、銷毀該等以其它方式之記錄；

(c) 貴行可要求上述指令包含密碼或貴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身份證明方法，及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簽署代表應當於發放指令時向貴行提供該等密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方法；

(d) 貴行可於任何貴行指定的情況下要求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簽署代表應盡快）在執行上述指令時向貴行提供上述指令的確認，該等確認指令方式亦由貴行釐定；

(e) 貴行可行使其獨有之酌情權在本人／我們／任何授權人士未能根據上述(c)或(d)條款提供任何密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方法或確認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上述任何指令。在此情況下，貴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怎樣處理有關指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延遲或仍舊執行全部或部分本人／我們的指令，並附加或不須附加任何條件，而貴行亦無須因該等拒絕或延遲或以任何形式執行該等指令而負上任何責任；

(f) 除因貴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貴行將無須因任何超出貴行控制範圍以外而致使其未能或延遲履行上述任何指令負上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令傳送、電腦或通訊設施產生故障、延誤或錯誤；以及貴行有權假設任何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簽署代表所使用之電報機、電話、傳真機、電腦、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一律操作正常；

(g) 當任何指令若透過傳真傳送過後再將指令正本傳遞予貴行的話，指令正本文件上應就指令經已透過傳真傳送及其傳送日期清楚列明。除因貴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貴行將不會負責因缺乏該列明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就付款指令而言，本人／我們因貴行重覆執行付款或資金轉賬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h) 若指令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放，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均可無須簽署（除非在某種事先通知情況下另有特別要求作出數碼簽署外）；以及貴行有權視該等無簽署之指令均屬絕對有效及具約束力，並無須事先核實出件人身份，並當該等指令經已有效簽署論；

(i) 貴行可不時在無須事先通知本人／我們／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的情況下，合併所有或任何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之戶口與本人／我們任何一人對貴行之結欠戶口，並抵銷或轉賬到任何上述戶口內之結餘（不論何種貨幣，不論存款屬任何性質，不論到期與否或須通知與否，及戶口於何分行開立）以清還本人／我們對貴行之未償責任或義務；

(j) 當收到貴行索償時，立即全面保償貴行因按上述指令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蒙受之損失而作出的索償、法律行動、責任、損失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

(k) 所有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任何授權人士所發放的指令同樣受到開立戶口時本人／我們所簽署開戶文件所約束。

若本保償書由多於一人簽署，所有保償書內之協議、承諾、義務及責任均屬共同性及個別性。

指令保償書內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兩個工作天生效。

本指令保償書對各方及其個別繼承者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及其利益亦可被承繼。

本指令保償書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範及詮釋。本人／我們不可撤銷同意一切因或有關本指令保償書而引致之糾紛，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以非專利形式管轄。

本指令保償書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本有異時，應以英文原本為準。

附錄2：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富邦機構」）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a)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信貸服務的申請人，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富邦機構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富邦機構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的富邦機構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使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銀行或財務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與富邦機構溝通時，有關的富邦機構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富邦機構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ii)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銀行及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iii) 於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iv) 設立及維持富邦機構的信貸評分模式；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vi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ix) 確定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富邦機構的欠債金額；

(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討欠款；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中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

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南（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3) 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ii) 遵守富邦機構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富邦機構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i) 讓富邦機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xiv) 與接受由富邦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及獲有關的富邦機構提供聯營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

(xv) 進行核對；及

(xv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e) 富邦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富邦機構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富邦機構業務運作向富邦機構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賬、證券結算、科技外判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ii) 任何對富邦機構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iv) 客戶因申請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

(vi) 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

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 富邦機構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viii) (1) 富邦機構的集團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富邦機構及富邦機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的機構；及

(6) 就以上(d)(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富邦機構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富邦機構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富邦機構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通訊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之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有關的富邦機構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私隱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富邦機構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富邦機構爲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富邦機構可能把富邦機構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富邦機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4) 爲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富邦機構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富邦機構及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富邦機構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富邦機構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富邦機構爲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富邦機構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富邦機構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富邦機構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富邦機構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富邦機構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客戶向本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i)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i) 查問富邦機構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富邦機構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明富邦機構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富邦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v) 就富邦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爲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富邦機構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爲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富邦機構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爲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j)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k)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爲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爲準）。

(l) 富邦機構會不時就客戶／資料當事人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信貸額）或進行債務重組覆檢賬戶，有權就此查閱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富邦機構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m) 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款，富邦機構有權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n) 若資料當事人需要查閱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o) 當富邦機構考慮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申請時，富邦機構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編制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欲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富邦機構將會告知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p) 本通知並無限制資料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q) 當資料當事人收悉本通知，本通知將被視作為所有資料當事人已或企圖與富邦機構簽訂的合約、協議、信貸／貸款協議書、開戶文件及其它具約束力文件等的其中一部分。

* 此通知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